

(封面)

# 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子基金名稱：
  - (一)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為
  - (一)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指數股票型基金
  - (二)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債券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
  - (一)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新臺幣
  - (二)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及美元
- 七、本次核准募集金額：
  - (一)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 (二)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 (一)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 (二)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各子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經理公司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 ※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各子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各子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三)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 本公開說明書可至下列網址查詢：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 (五) 各子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債券流動性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匯率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而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可能隱含發行人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各子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各子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3 頁至第 36 頁及第 47 頁至第 57 頁。
- (六) 各子基金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風險：TLAC 債券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該發行機構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故當發行機構發生破產或進入處置程序，會導致債券減少或取消利息及本金，在最差的情況下，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有關 TLAC 債券風險請詳見第 50~51 頁。
- (七)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本子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2. 本子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第 42 頁至第 47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公告。
  3. 本子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 本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 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3) 本子基金以新臺幣計價，其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由於本子基金暫不從事匯率避險，因此本子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4.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5.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子基金上櫃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關規定辦理。
6. 本子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本子基金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7. 本子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子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淨值組成項目查詢：<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8. 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為控管申購失敗之作業風險，前述一定比例得由經理公司機動調整(例如有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情事或因應實務交易所需者)，並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9. 指數免責聲明

「ICE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指數」(ICE Enhanced Yield 15+ Year Investment Grade Senior US Developed Markets Corporate ESG Screened Index)(以下稱「系列指數」)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系列指數一併授權以供中國信託投信針對「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基金」)使用之。中國信託投信及基金均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ICE Data 和其供應商」)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 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 對中國信託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和結算，與中國信託投信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中國信託投信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

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 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中國信託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 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 非投資顧問。ICE Data 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提供任何保證、陳述及所有的明示和/或暗示，包括對適銷性或適用於特定用途或使用的包括指數、指數數據以及包含相關或衍生的任何信息（「Index Data」）的任何保證。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對指數和 Index Data 的充分性、準確性、時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損害或責任，均按「原樣」提供，使用者取得相關資料的風險自行承擔。

(八)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受益人投資遞延手續費之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受益人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受益憑證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遞延手續費之規定，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及「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2. 本子基金得視市場情況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人投資本子基金時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本子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利息、本金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故本子基金不適合無法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又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於本子基金時，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之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留意相關風險。
3.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其發行主體為各國銀行，其主要風險為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資本結構倒置風險、觸發事件轉換風險、減記、息票取消風險、流動性風險等，當銀行的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水準，或主管機關權衡發行機構已達無法繼續經營的情況，將觸發 CoCo Bond 強制轉換成普通股，而債券持有人轉換成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損失。
4.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此外，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5. 本子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6. 本子基金之配息級別採每月配息評價機制，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子基金之配息級別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本子基金之配息級別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7. 本子基金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級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如投資人以非本子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子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基金可能投資於各

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另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8.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9.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子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發行價格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封裏)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即基金經理公司)

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 電話: (02)2652-6688

台中分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9 號 9 樓之 1 / 電話:(04)2372-5199

網址：www.ctbcinvestments.com

發言人姓名：陳正華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02)2652-6688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morrishen@ctbcinvestments.com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子基金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名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電話	(02)2349-3456	(02)2348-1111
網址	https://www.bot.com.tw	https://www.first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二檔子基金相同)

名稱：花旗銀行

地址：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電話：+800 285 3000

網址：www.citibank.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二檔子基金相同)

會計師姓名：陳奕任、陳富仁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各子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子基金之各銷售機構。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上中國信託投信網站、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或電洽中國信託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

式分送投資人。

# 目 錄

<b>【基金概況】</b> .....	1
壹、基金簡介 .....	1
貳、基金性質 .....	22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3
肆、基金投資 .....	30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47
陸、收益分配 .....	58
柒、申購受益憑證 .....	63
捌、買回受益憑證 .....	69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75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82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88
<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b> .....	89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89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89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89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91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95
陸、受益憑證上櫃及終止上櫃 .....	95
柒、基金之資產.....	96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97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9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99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99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99
拾參、收益分配.....	99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100
拾伍、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02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105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06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 .....	106
拾玖、基金之清算 .....	108
貳拾、受益人名簿 .....	109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110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110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	110
<b>【經理公司事業概況】</b> .....	111
壹、事業簡介 .....	111
貳、事業組織 .....	113
參、利害關係人揭露.....	118



肆、營運情形 .....	119
伍、受處罰情形.....	123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123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124
【特別記載事項】 .....	127
壹、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127
貳、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28
參、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	129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32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253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253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259
【附錄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261
【附錄四】本公司盡職治理參與.....	264
【附錄五】本基金國外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經濟及證券市場狀況.....	267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 .....	270
【附錄七】經理公司財務報表 .....	271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 一、募集額度

- (一)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 (二)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 (二)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子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子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受益權單位類型	最高受益權單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	首次淨發行最高總面額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000,000,000	1:1	1,000,000,000	新臺幣 100 億	新臺幣 10 元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XX	1:XX (註 1)	1,000,000,000	等值 新臺幣 100 億	美元 10 元

(註 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方式所取得基金成立日或首銷日之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再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一)中國信託15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ESG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如下：
- 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

中國信託15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ESG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本子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如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 五、成立條件

- (一)各子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子基金需募足下列最低募集金額。當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中國信託15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ESG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貳億元整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各子基金成立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預定發行日期

- (一)中國信託15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ESG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本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子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 (二)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2.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七、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投資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歐盟成員國、美國、日本、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瑞士、挪威、瑞典及其他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發行人之國家。

(二)投資範圍：

- 1.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 2.本子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為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 Bond))。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投資國家：中華民國、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冰島、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波蘭、羅馬尼亞、匈牙利、印尼、菲律賓、泰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韓國、日本、哈薩克、土耳其、印度、波多黎各、開曼群島、百慕達、澤西島、薩伊、南非、巴西、墨西哥、以色列、智利、巴拿馬、哥倫比亞、秘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卡達、中國、香港等。

(二)投資範圍：

1.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 (1)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2) 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 2. 外國有價證券：

- (1)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 (2) 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Bond))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本子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2.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或因應成分股公司活動而須調整投資組合或遇大額申購及贖回情形或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等非屬系統性風險或匯兌交易受限制或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或指數公司發佈指數值時間延遲或不正確等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等，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第 1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第 1 款規定之比例。
3. 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債券，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有不符第 1

- 款之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規定。
- 4.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 1 款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 (3)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 5.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款之比例限制。
- 6.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 7.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子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8.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子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為主，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原則上，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
  - (2)投資於「高評級」概念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前述「高評級」概念係指以由公司或金融機構所保證或發行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 A- 或 A3 或同等級之信用評等。
  - (3)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含)，並不得買進投資當時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信評機構之評等同時未達 B 或 B2 或同等級之信用評等之債券，前述債券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有不符基金信託契約所定信用評等等級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調整原持有之債券，以符合規定。
- 2.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本子基金所持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第1款所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20%比例之計算。
- (4)除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子基金所投資債券及本目(1)至(3)所稱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註)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達上列金管會規定者，該債券即非非投資等級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包括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等級)，從其規定。

- 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子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金額占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 4.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款之比例限制。
- 5.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6.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7.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8.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9.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或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子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有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0.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一)投資策略：

####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本子基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
  - (1)標的指數：ICE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ICE Enhanced Yield 15+ Year Investment Grade Senior US Developed Markets Corporate ESG Screened Index)。
  - (2)投資比重：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 (3)前述指數化策略，本子基金將參考標的指數編制之權值比例，並考量成分債券



之市值、流動性、交易成本等因素，原則上本子基金採用最佳化複製法追蹤指數表現，將基金淨資產價值 90%(含)以上投資於指數成分債券，亦可能投資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子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以期投資組合能夠貼近指數表現。

2.針對本子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 (1)整體曝險部位策略：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透過投資有價證券，輔以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以使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 (2)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以基金所追蹤的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追蹤的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90%(含)。
- (3)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可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本子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以衍生自債券之期貨標的為主，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並視證券市場及期貨標的流動性現況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惟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非基金之必要策略。

3.本子基金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超過前述比重者，不在此限；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投資由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之商品特性釋例說明請詳見【投資由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之介紹及釋例】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原則上主要投資於債券信用評等達 A-或 A3(含)以上之「高評級」概念之全球投資等級債券，經理公司投資團隊研究分析美國公債利率、信用債信用利差走勢、產業趨勢演進、國家總體經濟及政治局勢變化、個別債券發行公司的信用狀況差異，透過下列投資策略規劃建構基金投資組合：

1.債券配置策略

本子基金由宏觀的總經分析為基礎，分析各主要國家與投資地區的總體經濟情勢，例如經濟成長、通貨膨脹、貨幣政策、利率水準等因素，以掌握經濟走向與信用市場趨勢：

景 氣 階 段	景氣處於平穩及強勢階段 (信用市場擴張)	景氣逐漸衰退階段 (信用市場緊縮)
利 差 變 化	各信用評級信用利差呈現緊縮或平穩	各類型債券的利差持續擴大；信用評級愈差，風險性愈大之債券信用利差擴大速度愈快。

投資策略	<p>1.放寬整體債券部位的信用評等標準，增加信用評級較低的投資級債券。</p> <p>2.酌量配置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部位。</p>	<p>1.提高整體債券部位的信用評級標準，酌量減持信用評級較差之投資級債券。</p> <p>2.降低財務結構與信用體質較差之債券投資。</p>
------	---	---

## 2.債券之篩選：

本子基金債券標的之篩選，由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內部的投資研究，採取由上而下(Top Down)及由下而上(Bottom Up)之雙重檢視標準：

- (1)以由上而下(Top Down)的總體經濟和全球投資展望為出發點，考量區域與國家事件和財政及貨幣政策等決策，掌握全球經濟成長、利率、通膨等總體因素，並將依據信用之趨勢和資金流動，決定全球市場各國家或區域之投資配置。
- (2)依據下而上(Bottom Up)的基本面分析，包括企業價值、現金流、管理品質和資本結構等，以及企業價值相對於其債券和抵押之價值，決定各別債券投資標的。

## 3.債券之管理：

在投資組合的管理上特別側重債券信用風險管理：

- (1)債券分散性管理：基金之投資組合在兼顧收益率與下檔風險的衡量下採取多元分散配置，以降低單一債券信用風險衝擊，並嚴密監控各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變化。
- (2)債券信用風險管理：本子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控管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本子基金不會主動買入信用評等低於 B 或 B2 級以下之債券，惟債券標的如係本子基金持有後始被調降評等至 B 或 B2 級以下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調整原持有之債券，以符合規定。
- (3)投資美國 R144A 債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考量美國 Rule 144A 債券為私募性質之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因此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為原則，如因本子基金持有後有市場價格波動或投資申請贖回等因素或有超過前述比重者，應於事實發現日後一個月內調整至符合前述原則比重。

## 4.避險操作策略

- (1)固定收益標的的匯率部位，透過深入瞭解各國中央銀行匯率政策及市場預期掌握匯率風險，並保持持有貨幣之分散程度，於必要時採用換匯或遠期外匯的方式從事避險操作。
- (2)因債券投資組合亦與利率變動高度相關，若投資團隊對全球及主要投資國家總體經濟預測、貨幣及利率政策研判短期利率有上升風險，為因應利率上升對債券價格之衝擊，得以衍生自債券、利率之衍生金融商品進行避險操作。

5.存續期間管理策略：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子基金採用主動式管理策略，將依據總體經濟環境週期變化、通貨膨脹預期、利率環境、央行貨幣政策等因素，預估未來債券殖利率曲線走勢，主動管理債券天期，積極控管利率風險，調整最適資產配置及投組存續期間以尋求最大化收益。舉例而言，預期未來景氣步入復甦、推升通貨膨脹，央行緊縮貨幣政策，利率風險升高，降低投組存續期間來管控利率風險。反之，預期未來景氣衰退，央行採行寬鬆的貨幣政策來刺激經濟成長、同時利率走跌，則適時拉長投組存續期間來享有利率下滑帶來的資本利得。本子基金將依據各年期債券的到期年限、票面利率、市場利率、還本付息時點產生的現金流來估算個別債券

的存續期間，進而推估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依此衡量利率波動對基金債券投資組合的影響。本子基金預估配置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預估以4年到10年的區間為目標。

6. 本子基金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有關投資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之商品特性釋例說明請詳見【投資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之介紹及釋例】

**【投資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之介紹及釋例】**

(一) 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的起源主因為2008年金融海瀾後，2010年出版的巴塞爾協定 III(Basel III)提高了對監管銀行的資本要求。CoCo Bond的發行主體為各國銀行，為具備緊急救助功能的可轉換公司債，當銀行的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水準，或主管機關權衡發行機構已達無法繼續經營的情況，將觸發CoCo Bond強制轉換成普通股，而債券持有人轉換成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損失。同時，CoCo Bond也允許發行銀行經由減損全部或部份債券本金來降低負債並提高資本適足率。

釋例說明：

發行標的：C銀行發行的CoCo Bond

發行日：2023年7月

利率條件：7.50%，固定利率

假設投資者投資\$1,000美元該債券等值面額，債券每年支付7.50%的利息，投資者每年可收到75美元債券利息，3年後發行銀行的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水準時，觸發損失吸收機制，該債券強制轉換為普通股，若轉換率讓投資者獲得1,500股C銀行股票，轉換當時C銀行的每股股價為0.35美元，股票總價值為\$525美元(1,500股×股價0.35美元)，加計持有該債券3年的利息收入\$225美元，合計總收入為\$750美元，所以投資者從投資C銀行發行的CoCo Bond到轉換成C銀行股票，3年損失率約25%。

(二)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

為避免大型銀行倒閉並造成系統性風險，另防範這些銀行依賴於政府援助(bail-out)，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提出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ption Capacity, TLAC)工具，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要求發行一定比例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的債務工具，促使金融機構在發生財務或營運困難時，先以內部紓困(bail-in)方式進行重整，而非請求外部援助，不至由政府及納稅人買單，另可降低銀行間互相利用短期借貸支持營運。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於2015年發佈國際標準，訂出合格TLAC資本及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旨在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有足夠的股權和紓困債務，以大幅降低損失轉嫁給投資者和政府救助的風險。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係指銀行發行經營危機或進入清算程序時，主管機關有權要求將全部或部分債權之本金及利息減記，或將債權轉換為股權而吸收損失，以進行內部救助。

釋例說明：

發行機構：美國JPM銀行

發行日：2023年7月

利率條件：4.912%，固定利率

觸發損失吸收機制條件：監管機關要求損失吸收方式為減損全部本金，假設買入至觸發啟動：「基金」以\$1,000美元投資該債券等值面額，每年收取債息 $USD1,000 \times 4.912\% = USD49.12$ ，此期間承受債券價格波動風險。若三年後發行機構面臨營運重大危機或瀕臨破產狀況，監管機關要求損失吸收方式為減損全部本金，此時「基金」如以原始投入成本計算，三年損失率約為85.26%，因僅收回三年債息147.36美元(=USD49.12 x3)

## (二)投資特色

###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直接參與多元債券市場

本子基金以追蹤「ICE 15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ESG美元公司債券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標的指數由700檔以上已開發市場企業所發行之投資等級美元債券組成，入選的成分債券均為距到期日15年以上且信用評級為投資等級流動性佳的債券，且指數納入ESG篩選原則，讓投資人在兼顧收益率的同時降低投資組合的永續風險。

#### 2.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投資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債券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 3.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

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債券篩選機制，且定期檢視並調整成分篩選機制，可以免除投資人選擇債券投資組合的煩惱。

#### 4.交易方式便利，成本低廉

本子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多元便利，交易成本相對一般共同基金更為便宜。

###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本子基金投資組合採取多元分散配置，以降低單一發行公司的信用風險；並透過主動式管理，追求中長期穩健的投資收益。

2.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以建構債券信用評等達 A-或 A3(含)以上之全球投資等級債券為主，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在穩定息收與控管價格波動的前提下，評估企業獲利成長、債信升等潛力與息收，因應經濟循環周期與利率環境，並透過國家與產業的高度分散佈局，期望達成報酬與風險控管之雙重目標。

3.以嚴謹的價值分析為依據，於景氣與信用循環週期中，挑選體質健全、價格低估的公司或債券，以增加投資組合的價格增值機會。

4.經理團隊採取彈性的資產配置調整，不受限於貼近債券指數的被動式操作，以結合國內外的研究資源進行紮實的基本分析，多元佈局在不同區域、不同國家、不同產業的優質債券，兼顧利息收益與潛在資本利得的機會。

#### 十一、各子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p>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p>	<p>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ICE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指數」成分債券，主要投資標的屬已開發市場企業所發行之投資等級美元債券且指數納入 ESG 篩選原則，基金投資可能集中於符合一定程度 ESG 主題債券，適合尋求以追求長期對環境 (Environment)、社會 (Social) 及公司治理 (Governance) 所帶來永續性正面影響之已開發市場企業所發行之投資等級美元債券為投資主軸之投資人，雖投資債券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債券，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惟仍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子基金適合尋求以已開發國家企業發行之投資等級債券為投資主軸之基金，願意承受較低風險之投資人。</p>	<p>本子基金為全球債券型基金，投資於信用評等達 A-或 A3(含)以上之全球投資等級債券，主要收益來源包括資本利得與債息收入。本子基金亦得投資不超過 20%於非投資等級債券，該債券違約風險相對較高，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子基金適合追求穩定收益為主之投資人，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p>

#### 十二、銷售開始日

各子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後始得募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各子基金自 113 年 5 月 22 日開始募集。

#### 十三、銷售方式

<p>【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p>	<p>【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一)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憑證單位由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二)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三)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p>	<p>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p>

#### 十四、銷售價格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1.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4.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5.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櫃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二) 本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2.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本子基金申購價金及申購手續費率之計算，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之三、(二)之說明。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如下：
  -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惟成立日前尚未銷售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子基金成立後，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前述銷售價格詳公開說明書。

其發行價格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

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至銷售日前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 x 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至銷售日前最後公布每單位淨資產日之該外幣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換算比例【註】

【註】換算比例=銷售日該外幣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 x 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前述稱之結算匯率，係依據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

釋例說明：

現行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美元 10 元。

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之計算過程所需條件包括：

A.銷售日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為 15.00 元(A)

B.該美元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每單位淨資產銷售日之美元對新臺幣結算匯率為 1：32(B)

C.銷售日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為 1：32.2(C)

換算比例=銷售日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 x 美元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32.2\*10/10=32.2(D)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美元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 x 至銷售日前最後公布每單位淨資產日之美元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換算比例=(A)\*(B)/(D)=15.00\*32/32.2=14.91 元

(三)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四)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

1.申購時給付申購手續費：

(1)適用類型：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2)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遞延手續費：

(1)適用類型：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2)遞延手續費按受益人原始申購價金或買回價金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計算：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3)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交易說明：

A.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得申請買回或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 N 類型(含 NA 類型或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得申請買回或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 N 類型(含 NA 類型或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或轉申購之申請應依原單筆申購之全數單位數為之，如為轉申購之申請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B.釋例說明：

※持有一段時間後申請買回：

1.投資人王先生交易記錄如下：

單筆申購 本子基金	109 年 6 月 20 日申購本子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購價金為新臺幣 100,000 元，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申購 NAV)為 10 元，故本次申購取得本子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100,000 元/10 元=10,000 單位)。 →(原始申購價金為新臺幣 100,000 元)
單筆買回 本子基金	110 年 4 月 20 日申請買回本子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買回日 <sup>(註)</sup>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買回 NAV)為 12 元，故買回價金=10,000 單位*12 元=120,000 元。 →買回價金為新臺幣 120,000)

(註)：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2.王先生該筆交易之持有期間未滿 1 年，又原始申購價金 100,000 元低於買回價金 120,000 元，故王先生於買回時應給付之遞延手續費為 100,000 元\*3%=3000 元

3.綜上，王先生該筆買回可得之買回價金為 120,000 元-3,000 元=117,000 元。

※持有一段時間後，轉申購其他基金再申請買回：

1.投資人王先生交易記錄如下：

單筆申購 本子基金	109 年 6 月 20 日申購本子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購價金為新臺幣 100,000 元，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申購 NAV)為 10 元，故本次申購取得本子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100,000 元/10 元=10,000 單位)。 →(原始申購價金為新臺幣 100,000 元)
轉申購 A 基金	110 年 4 月 20 日申請轉申購 A 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1)自本子基金轉出之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買回 NAV 為 12 元，故轉申購 A 基金之申購價金=10,000 單位*12 元=120,000 元。 (2)轉申購 A 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購價金為 120,000 元，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申購 NAV)為 20 元，故轉申購取得 A 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為 6,000 個單位(120,000 元/20 元=6,000 單位)。
單筆買回 A 基金	111 年 9 月 20 日申請買回 A 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為 6,000 個單位，買回日 <sup>(註)</sup>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買回 NAV)為 15 元，故買回價金=6,000 單位*15 元=90,000 元。



→(買回價金為新臺幣 90,000)

(註):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2.王先生持有本子基金及 A 基金之累計持有期間為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即自 109 年 6 月 20 日至 111 年 9 月 20 日),又原始申購價金 100,000 元高於買回價金 90,000 元,故王先生於買回時應給付之遞延手續費為 90,000 元\*1%=900 元

3.綜上,王先生該筆買回可得之買回價金為 90,000 元-900 元=89,100 元。

※買回價金之給付:將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自本子基金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1.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二)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本子基金申購人最低申購金額,依以下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類型	單筆申購 最低申購金額(註 2)	定時定額申購 最低申購金額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 萬元整	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超過新臺幣 3,000 元部份,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新臺幣 10 萬元整	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受益權單位類型	單筆申購 最低申購金額(註 2)	定時定額申購 最低申購金額
單位		臺幣 3,000 元整，超過新臺幣 3,000 元部份，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註 1)	新臺幣 10 萬元整	不開放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00 元整	不開放申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3,000 元整	不開放申購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	美元 3,000 元整	不開放申購

(註 1)： 本子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受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之申購申請。

(註 2)：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轉換，或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再申購本子基金，以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三)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之說明：

1.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2.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換。
3.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因屬同一貨幣間轉換，故無匯率兌換問題。

十六、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之上櫃交易方式

- (一)經理公司於本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子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櫃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子基金上櫃日起，除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
- (三)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所有關規定辦理。(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

十七、經理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制度而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情況

- (一) 申購人開戶時為因應防制洗錢需求，因經理公司認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影本：

1. 客戶本人為自然人者：

- (1)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國籍及身份之文件(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替代並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客戶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戶籍與所留存通訊地址不同時之驗證地址文件：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 (3)經理公司依客戶身分確認之必要，得要求客戶提供第二證件影本以供身分確認。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 (1)依客戶身分類型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例如：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 (2)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國籍及身份之文件)
- (3)股東名冊或其他足以辨識實際受益人之資料
- (4)法人客戶聲明書
- (5)公司章程
- (6)其他必要文件(如：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3. 客戶採委託、授權等形式辦理開戶或申購基金時，經理公司依規定將辦理下述程序：

- (1)查證該委託或授權之事實；
- (2)查證身分資料；
- (3)建檔客戶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資料；
- (4)佐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向本人確認。

(二) 拒絕申購之情況：

於確認客戶(含自然人及法人)身分如有下列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申購：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三)本公司依前列說明辦理基金申購作業，但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買回開始日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個日曆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十九、買回費用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p>(一)本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子基金現行其它買回費用為零。</p> <p>(二)至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p>

#### 二十、買回價格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有關本子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二)買回手續費

- 1.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辦理。
- 2.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

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子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二)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之規定。

##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本子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子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作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歸入本子基金資產。因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 7 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舉例說明：

投資人於 110 年 5 月 3 日申購本子基金 5,000 單位，於 110 年 5 月 9 日申請買回 2,000 單位，此即舉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需收取買回費用。相關費用計算如下：

假設本子基金 5/10 之淨值為 15 元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15 \times 2,000 = 30,000$

扣除短線交易費用： $15 \times 2,000 \times 0.01\% = 3$ (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子基金資產)

實際獲取之買回價金： $30,000 - 3 = 29,997$ (若有跨行轉帳費須另扣除)

\* 投資人於 5/10 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短線交易費用。

	申購日		買回申請日	買回申請日
日期	5/3	5/4	5/9	5/10
星期	二	三	一	二
曆日計算	Day 1	Day2	Day7	Day8
費用收取		收	收	不收取

二十二、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p>【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p>	<p>【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一)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三)美國銀行營業日。</p>	<p>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及美國銀行營業日之共同營業日。但本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或發生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而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含本數)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或發生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而停止交易。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即應於經理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別及其當年度之例假日，並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別及其次一年度之例假日。如上述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別及其例假日有所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p>

二十三、 經理費

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p>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p>	<p>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1.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30%之比率計算。                  2.按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0%之比率計算。</p>	<p>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20%之比率計算。</p>

二十四、 保證機構

各子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 保管費

各子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p>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p>	<p>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p>
--------------------------------	-----------------------

<p>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p>	<p>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1.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0%之比率計算。 2.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8%之比率計算。 3.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6%之比率計算。</p>	<p>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p>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詳見【基金概況】陸、收益分配之說明)

## 貳、基金性質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各子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本基金之募集經金管會 113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4780 號函同意生效；本基金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13 年 4 月 25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30013704 號函同意。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p>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p>	<p>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一)本子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p>	<p>(一)本子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p>

<p>金之日起，或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p> <p>(二)本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p>	<p>之日起，成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p> <p>(二)本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p>
---	--

-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各子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

##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子基金，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子基金，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經理公司對於本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經理公司對於本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



- 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本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3.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手續費。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5. 行政處理費。  
6. 配合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7.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 1.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2.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規定。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經理公司得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經理公司得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各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各子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各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子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務。
- (二十) **【中國信託15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ESG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一) **【中國信託15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ESG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因發生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因發生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二)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經理公司應於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下列事項：  
1.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  
2.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中國信託15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ESG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子基金

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及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及本子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中華民國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各子基金資產，就與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各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各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各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子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2. 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子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十)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向

其追償。

- (十三)【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各子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子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各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各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肆、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各子基金投資除依基金信託契約規範外，整個投資流程主要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策、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個步驟：

#### (一) 投資決策過程

#####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各子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1) 投資分析：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指數編製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市場總體經濟、個別標的投資基本面現況等，製

術通知及交易所公告訊息等，製作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依據。	作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決策參考依據。
---	-------------------------------------

(2) 投資決定：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並考慮基金的相關投資目標與各種投資限制條件，據以建構基金之投資組合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 投資執行：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投資決定書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並於確認交易對手回報成交後，按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相關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呈送權責主管審核。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相關流程主要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與投資檢討四個步驟：

(1) 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投資決定書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相關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呈送相關權責主管審核。

(二)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姓名	呂紹儀	房旻
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商學學士	University of Utah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現任	中國信託投信 固定收益投資科經理 2023/07~迄今	中國信託投信 固定收益投資科經理 2016/09~迄今
經歷	凱基投信基金經理人(2018/11~2023/07) 第一金投信交易員(2015/10~2018/10) 統一期貨交易員(2013/07~2015/09)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全權委託部經理人 2012/07~2016/09

5. 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各子基金，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6. 資格：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7. 最近三年擔任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呂紹儀	XX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房旻	XX

8. 各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各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經理人	呂紹儀	房旻
同時管理之其他基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本基	中國信託 2024 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金名稱	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美元主權低碳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

(2)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 I. 不同基金對同一有價證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 II. 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 III. 同一基金經理人對不同基金就相同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進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9.各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無。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但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Bond)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得不受前段投資比重之限制；

11.投資於國內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2.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 Bond)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超過前述比重者，不在此限；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13.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4.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15.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前述(一)第 8 至 11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金額及範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1)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

(2)本子基金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本子基金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3.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15.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16.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子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1.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2.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3.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4. 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25.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6.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7.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 前述(一)第 1 款、第 8 款至第 13 款、第 15 款至第 18 款及第 20 款至第 22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金額及範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各子基金不得投資股票，故不適用。

#### 七、基金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 國內部分

#####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 處理方法

- (1)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
- (2) 經理公司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3)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4) 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5)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二) 國外部分

##### 1. 處理原則

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 2. 處理方法

3. 經理公司持有外國基金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委由外部人員(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行使之。

##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事項

-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說明，詳參【附錄五】。
- (二) 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其避險方法如下：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1.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子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
2. 本子基金於從事前述交易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

1.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子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
2. 本子基金於從事前述交易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三)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將委託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各子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詳前述六、(二)及七、(二)之說明。

- (四)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非各子基金投資標的，故不適用。

##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 (一)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 1. 指數編製方式

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標的指數	ICE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ICE Enhanced Yield 15+ Year Investment Grade Senior US Developed Markets Corporate ESG Screened Index
指數發布日期及點數	2021 年 1 月 6 日，154.655 點
指數基期及基數	2016 年 12 月 31 日，100 點
客製化指數	是
Smart Beta 指數	是

### ※「ICE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指數」之編製規則說明

#### 【指數編製規則摘要】

本子基金為追蹤 ICE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指數，其成分債券為追蹤剩餘年期在 15 年期以上且發行人的指數簡單平均信評在 BBB 以上之美元公司債券表現，並排除爭議性產業、ESG 高風險發行人，且納入債券殖利率優化因子，以 ESG 永續投資與優化收益率為目標。美元公司債為債券市場重要的一個投資類別，對投資等級債券投資具有其重要性與代表性。

#### (1) 成分債券選取標準：

條件一：債券發行人涉險國家為已開發市場之美元公司債券；

條件二：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 15 年；

條件三：債券流通在外規模需大於 7.5 億美元；

條件四：債券之信用評等參考 Moody's, S&P, Fitch 信評機構之評級，簡單平均之信評需至少 BBB- 或 Baa3，若只有兩家信評機構，則兩家簡單平均之信評需至少為 BBB- 或 Baa3，若只有一家信評機構，該機構給予之信評需至少為 BBB- 或 Baa3；

條件五：僅含固定利率債券；

條件六：排除「Sustainalytics 爭議性產業分數」> 10 分，與 Sustainalytics ESG Risk Scores  $\geq$  30 分之債券。

(2) 指數調整方式：每月固定調整一次。標的指數會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調整，於次月第一日生效，調整後的指數成分債券包括：合格的債券、新發行債券、或再次發行(re-openings)債券。任何合格或不合格的指數成分債券不會在月中進行調整，而會在月中每一營業日公布。

(3) 「ICE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指數」計算方式：

#### A. 指數計算方式：

$$IV_n = IV_0 \times (1 + TRR_n)$$

其中， $IV_n$ : 第 n 日指數收盤價

$IV_0$ : 上月底指數收盤價

$TRR_n$ : 本月至今報酬率

$$TRR_n = \sum_{i=1}^k B_i TRR_n \times B_i Wgt_0$$

其中，TRR<sub>n</sub>:本月至今報酬率

B<sub>i</sub>TRR<sub>n</sub>:第 i 檔債券本月至今報酬率

B<sub>i</sub>Wgt<sub>0</sub>:第 i 檔債券月初權重

$$BTRR_n = \frac{(P_n + AI_n) - (P_0 + AI_0) + C \times \left[1 + \frac{r}{d}\right]^t}{P_0 + AI_0}$$

其中，BTRR<sub>n</sub>:債券本月至今報酬率

P<sub>n</sub>:目前價格

P<sub>0</sub>:上月底價格

AI<sub>n</sub>:目前應收利息

AI<sub>0</sub>:上月底應收利息

C:本月已收還本付息金額

r:再投資報酬率

t:還本付息金額已收取日數

d:投資報酬率的年化日數

#### 計算範例：

假設 N 日，上月收盤價(IV<sub>0</sub>)為 99，考量距離前一付息日之天數，假設應計利息(AI<sub>n</sub>)為 1，本月至今報酬率 TRR<sub>n</sub> 為 2%。其指數價格計算如下：

$$IV_n = 99 \times (1 + 2\%) = 100.98$$

$$TRR_n = 2\% = \sum_{i=1}^k B_i TRR_n \times B_i Wgt_0$$

(4)指數將採以下步驟調整債券權重達成優化指數整體殖利率目標，以未經優化公式計算之指數為母指數，在下述之限制式下，以增加殖利率 0.60%為目標，進行指數最佳化。如果該目標無法實現，則遞增周轉率上限 1%或目標遞減 0.05%作計算。殖利率優化調整之限制式：

- I.任一債券調整後權重不得高於母指數內權重之 10 倍。
- II.任一債券調整後權重不得低於母指數內權重之 0.1 倍。
- III.單一產業權重不得大於 15%。
- IV.單一發行人權重不得大於 5%。
- V.單一債券權重不得大於 3%。
- VI.單次調整周轉率上限為 5%。

#### 2.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 (1)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本子基金之安全，追蹤「ICE 15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ESG美元公司債券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I.本子基金的投資範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內容。
- II.本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十所列內容。
- III.本子基金操作目標：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



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

IV.基金投資組合建置及管理：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由指數提供者負責編製並授權經理公司為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均設有指數委員會，專責標的指數成分組合維護、指數計算與指數編製規則研究、訂定、變動等事宜。基金將配合標的指數審核的方式分析指數，並預作同步調整。此外，本子基金為達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將依據基金可投資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綜合考量基金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與標的指數間相關性、基金整體所需曝險比例、基金每日申贖情況等因素，建置及管理基金投資組合及整體曝險部位。

(2)本子基金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基金每日投資管理：

I.信用風險及流動性控管

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指數成分債券異動資訊，經理公司設置專門負責追蹤指數異動資訊之專業人員及系統，從每天各種資訊來源如：指數編製公司、Bloomberg、各財金資訊系統或報章雜誌等事先獲得成分債券異動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此外，基金經理人定期追蹤及檢視基金持有證券相關商品流動性，若將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預先對即將或已發生事件準備。

II.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

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依每日指數資訊檔所提供的訊息，如成分債券變動及成分債券最新權重，做為內部控制投資組合的依據。

III.每日追蹤權重差異表現以求追蹤標的指數

因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並自基金上櫃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求追蹤標的指數，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或使用最佳化計量模組系統，輸入投資組合資料和標的指數等相關資訊求出最佳化結果。為求達到最小化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之目標，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淨值和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進行管理。

(二)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定義：本子基金提供緊貼或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2.基金其追蹤偏離度如下：

**【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含息報酬率%<sup>(註1)</sup>-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sup>(註2)</sup>】**

(註1)：因標的指數報酬為含息報酬，如本子基金具配息機制者，在進行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時，以基金含息的報酬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表現進行比較。當期基金含息報酬率%以本公司自公正第三方(例如：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理柏(Lipper)、CMoney、嘉實資訊(股)公司或彭博(Bloomberg)等

基金評鑑機構)取得所計算之基金含息報酬率為標準。

(註 2)：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當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註 3)：由於本子基金主要持有為美元債券部位，基金整體資產參與美元兌新臺幣之曝險，故標的指數報酬為換算後之新臺幣指數報酬為準。前述新臺幣指數報酬之匯率換算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所訂幣制之規定辦理(即與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之取價匯率相同)。

十、傘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子基金之關聯性、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		<p>各子基金以佈建全球投資等級債券、提供穩健的報酬為目標：</p> <p>(一)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追蹤「ICE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指數」之報酬為目標。</p> <p>(二)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p> <p>各子基金分別主要投資於不同信用評級的投資等級債券，投資標的分屬全球不分產業公司債及全球政府債等，能提供投資人依個人風險承受度及投資需求進行資產配置。</p>	
相同點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轉換費用	各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轉換應由申購人申請始依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	<p>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p> <p>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p> <p>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風險等級	均為 RR2	
	收益分配	有(月配)	
相投資	中華民國、歐盟成員國、美國、日	中華民國、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	

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異點	國家或地區	本、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瑞士、挪威、瑞典及其他標的指數成分債發行人之國家	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冰島、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波蘭、羅馬尼亞、匈牙利、印尼、菲律賓、泰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韓國、日本、哈薩克、土耳其、印度、波多黎各、開曼群島、百慕達、澤西島、薩伊、南非、巴西、墨西哥、以色列、智利、巴拿馬、哥倫比亞、秘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卡達、中國、香港等。
	經理費率	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0.30% 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0.20%	1.20%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費率	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0.10% 新臺幣 50 億~200(含)億元以上：0.08% 逾新臺幣 200 億元：0.06%	0.20%
	定時定額	否	是
	是否掛牌交易	是 (上櫃)	否

十一、本公司申請募集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應載明下列事項：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一)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1.指數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以符合標的指數(「ICE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指數」)篩選規則之全球債券為投資標的，指數公司所編製之標的指數參考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ESG Risk Score)機制，觀察企業管理品質指標與事件指標，含各質化與量化指標，如公司規範、治理政策、管理系統與程序、法令遵循與揭露、經營績效(包括環境治理能力，如碳排放濃度)各面向綜合考量評鑑公司管理 ESG 風險的影響性，標的指數由已開發市場企業所發行之投資等級美元債券中納入 ESG 篩選原則，讓投資

人在兼顧收益率的同時降低投資組合的永續風險。

## 2.指數衡量標準：

(1) 本子基金標的指數篩選成分債券時，參考 ESG 研究機構 Sustainalytics 所提供 ESG 風險分數(ESG Risk Score)，是以「公司治理」、「關鍵 ESG 議題」以及「獨特議題」等 3 個主要領域，依據所蒐集的公開資訊、新聞報導、政府官方或第三方報告等資訊及 Sustainalytics 內部制定的質化、量化評估方式，每年度重新評估及更新各公司的 ESG 風險評級報告及給予新的 ESG 風險分數。Sustainalytics 將企業 ESG 風險分為「可控制」、「不可控制」，其中「可控制」部分再進一步分為「已控制」與「未控制」，最後將企業整體曝險扣除已控制的風險，進而得到 ESG 風險分數，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之 ESG 篩選將排除 Sustainalytics ESG Risk Scores  $\geq 30$  分之債券。更新頻率為每年一次但持續監控。

(2) 本子基金標的指數排除無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分數者、排除具「Sustainalytics 爭議性產業<sup>(註)</sup>」風險分數 10 分以上之企業發行人。

註：Sustainalytics 爭議性產業為：成人娛樂產業、爭議性武器產業、輕型武器產業、博弈產業、掠奪性貸款產業、棕櫚油產業、菸草產業分數及鯨魚肉品產業。

## (二)投資策略與方法

### 1.投資策略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本子基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主要投資符合標的指數 ESG 標準之指數成分債券。

(2) 本子基金採用最佳化法之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 2.ESG 評估機制：

隸屬於美國晨星(Morningstar)集團之下的 Sustainalytics 是全球代表性的 ESG 研究與數據供應商以及 ESG 評鑑機構之一，超過 25 年的經驗，擁有超過 200 名研究員，其 ESG 研究在全球涵蓋的範圍也最廣，對超過 13,000 家企業給予 ESG 評級，評等資訊被許多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廣泛運用於標的篩選、分析研究、模型建置。

#### (1)第一層採用 ESG 排除法：

本子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編製規則中，排除無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分數者、排除具「Sustainalytics 爭議性產業<sup>(註)</sup>」風險分數 10 分以上之企業發行人。

註：Sustainalytics 爭議性產業為：成人娛樂產業、爭議性武器產業、輕型武器產業、博弈產業、掠奪性貸款產業、棕櫚油產業、菸草產業分數及鯨魚肉品產業。

## (2)第二層採用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ESG Risk Score)篩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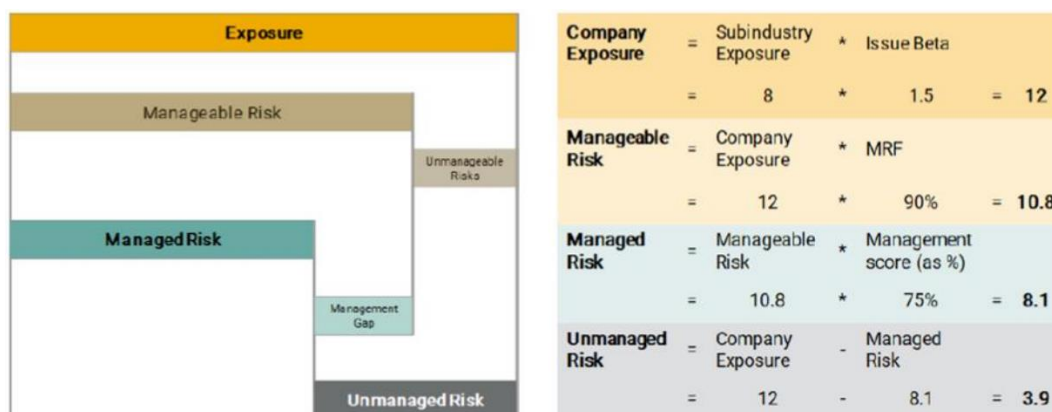
A.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ESG Risk Score)主要由「公司治理」、「關鍵 ESG 議題」以及「獨特議題」等 3 個主要領域組成，其中「關鍵 ESG 議題」為核心評分關鍵，涵蓋了企業在環境、社會、治理，三個層面中的各類綜合指標。

Sustainalytics 研究團隊將產業分為 138 類，將每個企業分類至所屬的產業，Sustainalytics 會依據公司所屬的子產業所屬的重大 ESG 風險議題，並依該企業的過去紀錄、結構性外部資料(如碳排放)、公司報告、第三方報告等等來評定子產業曝險，計算出每間公司整體 ESG 風險。Sustainalytics 將企業 ESG 風險分為「可管理」、「不可管理」，其中「可管理」部分再進一步分為「已管理」與「未管理」，最後將企業整體曝險扣除已控制的風險，進而得到 ESG 風險分數。更新頻率為每年一次但持續監控。

Sustainalytics 的 ESG 風險分數(ESG Risk Score)評估以下列流程進行並每年更新一次，但會持續監控公司事件，如遇有特殊或爭議事件時會不定期進行重新評估作業。

- I.每年度針對各子產業曝險分數進行評估，以確保舊有或新有的 ESG 重大議題均能反應在子產業 ESG 風險評估中。
- II.依據所蒐集的公司問卷、公開資訊、新聞報導、政府官方或第三方報告等資訊及 Sustainalytics 內部制定的質化、量化評估方式，每年度重新評估及更新各公司的 ESG 風險評級報告及給予新的 ESG 風險分數。
- III.依據每日新聞、公開資訊或消息，對各公司持續進行監控，如發現該公司出現具有高度或嚴重的爭議事件(Event Category 4&5)時，會以約 2 週的作業時間重啟評估流程並與相關公司進行對話，藉此評估是否有更新該公司 ESG 風險分數之需要。

B.評估方式：



Source: Sustainalytics

\* 公司整體 ESG 曝險 (Company Exposure) = 子產業曝險 (Subindustry Exposure) x Issue Beta

Sustainalytics 依據對企業具有實質影響性的細項指標或企業所揭露的永續報告、外部資訊源所提供的溫室氣體及能源消耗數據、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資訊等第三方報告及自行蒐集的數據等，計算出企業的子產業

曝險。其次再依據公司產品、財務報表、公司事件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及 Sustainalytics 內部的質化分析及修正後，計算出該公司的 Issue Beta。

\*衡量公司 ESG 曝險中之「可管理風險」及可管理風險中之「已管理風險」  

$$\text{可管理風險(Manageable Risk)} = \text{公司整體 ESG 曝險(Company Eexposure)} \times \text{可管理風險因子(Manageable Risk Factor, MRF)}$$

可管理風險主要係透過 MRF 進行衡量，計算每間公司透過管理或制度進行控管，對於 ESG 風險可控管的比例，若 MRF 評級落在 30%(表示問題風險較高且難以控制)~100%(表示問題風險被認為是完全可控的)者，理論上為公司可管理的風險。可管理風險衡量要素包括：職業健康和 safety、聯外能力(EX:網路安全)、複雜議題、科技創新與碳排汙染等。MRF 的目的是衡量一家公司繼續從事同一業務處理問題的程度，並使 ESG 風險評分更貼近現實狀況並確保該評分在同業或子公司間具有可比較性。

$$\text{已管理風險(Managed Risk)} = \text{可管理風險(Manageable Risk)} \times \text{公司風險管理分數(Management score\%)}$$

著眼於公司的管理及承諾的評估。衡量要素包括：企業管理政策、外部關注指標(ex:碳排、公司爭議事件等)

\*公司 ESG 風險分數(ESG Risk Score)=未被管理的 ESG 風險(Unmanaged Risk)

$$= \text{公司整體 ESG 曝險(Company Eexposure)} - \text{已管理風險(Managed Risk)}$$

綜上，Sustainalytics 認為對各產業具有廣泛性影響的 ESG 細項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環境	能源使用與碳排放(Energy & GHG Emission)
社會	資料隱密及安全性(Data Privacy and Security) 產品治理(Product Governance)
治理	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 企業道德(Business Ethics) 員工健康與安全(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Sustainalytics 所提供之 ESG 風險分數(ESG Risk Score)介於 0 至 100，0 分為最佳，並區分為 5 個級距如下。本子基金所追蹤的標的指數不投資於 ESG 風險分數  $\geq 30$  分(即高度及嚴重程度)之債券發行人標的，換言之只保留 ESG 風險分數程度在中度(含)以下的債券於指數成分，藉此降低指數成分的 ESG 風險。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分數	風險程度	本子基金標的指數排除範圍
<10	可忽略	
$\geq 10$ 至 <20	低度	
$\geq 20$ 至 <30	中度	
$\geq 30$ 至 <40	高度	排除
$\geq 40$	嚴重	排除

### (三)投資比例配置

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

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本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以債券發行人國家為成熟市場國家之美元公司債券、剩餘年限超過 15 年、流通在外金額 7.5 億美元以上、固定票息、簡單平均信評為投資等級 BBB- 以上，篩選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分數小於 30 分之債券，及排除無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分數者、排除具「Sustainalytics 爭議性產業<sup>(註)</sup>分數」風險分數 10 分以上之企業發行人，為成分債券選取標準。

註：Sustainalytics 爭議性產業為：成人娛樂產業、爭議性武器產業、輕型武器產業、博弈產業、掠奪性貸款產業、棕櫚油產業、菸草產業分數及鯨魚肉品產業。

綜上所述，本子基金投資標的以 ESG 投資組合設定為基本標準，故基金整體資產運用將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 (四) 參考績效指標

本子基金為指數化操作，以追蹤之標的指數為「ICE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因此本子基金與標的指數即本子基金之參考績效指標之投資重點一致。

#### (五) 排除政策

本子基金標的指數編製規則中，已排除無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分數者、排除具「Sustainalytics 爭議性產業」風險分數 10 分以上之企業。

#### Sustainalytics 爭議性產業評分依據

爭議性產業	評分依據
成人娛樂產業	公司營收來自於生產或銷售成人娛樂產品且/或擁有/營運成人娛樂場所。若企業涉入成人娛樂，包含涉及、提供或持有股權於成人娛樂產業，則被認定為高涉入風險。 透過排除 Sustainalytics 提供成人娛樂評分>10 分之債券發行人，可降低指數成分債券涉及成人娛樂產業之投資風險。
爭議性武器產業	產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生化武器、化學武器、貧化鈾彈、核子武器等。若企業涉入爭議性武器，包含涉及、提供或持有股權於致命性武器系統的零件及服務，則被認定為高涉入風險。 透過排除 Sustainalytics 提供爭議性武器評分>10 分之債券發行人，可降低指數成分債券涉及爭議性武器之投資風險。
博弈產業	公司營收來自於生產或銷售博弈設備且/或擁有/博弈場所或提供博弈服務。若企業涉入博弈，包含涉及、提供或持有股權於博弈產業，則被認定為高涉入風險。 透過排除 Sustainalytics 提供博弈評分>10 分之債券發行人，可降低指數成分債券涉及博弈產業之投資風險。
棕櫚油產業	公司營收來自於生產或銷售棕櫚油。若企業涉入棕櫚油產業，包含涉及、提供或持有股權於棕櫚油產業，則被認定為高涉入風險。 透過排除 Sustainalytics 提供棕櫚油產業評分>10 分之債券發行人，可降低指數成分債券涉及棕櫚油產業之投資風險。

掠奪性貸款產業	公司營收來自於掠奪性貸款。若企業涉入掠奪性貸款產業，包含涉及、提供或持有股權於掠奪性貸款產業，則被認定為高涉入風險。 透過排除 Sustainalytics 提供掠奪性貸款產業評分>10 分之債券發行人，可降低指數成分債券涉及掠奪性貸款產業之投資風險。
輕型武器產業	公司營收來自於生產或銷售輕型武器。若企業涉入輕型武器，包含涉及、提供或持有股權於輕型武器產業，則被認定為高涉入風險。 透過排除 Sustainalytics 提供輕型武器評分>10 分之債券發行人，可降低指數成分債券涉及輕型武器產業之投資風險。
菸草產業	公司營收來自於生產或銷售菸草或提供菸草服務。若企業涉入菸草，包含涉及、提供或持有股權於菸草產業，則被認定為高涉入風險。 透過排除 Sustainalytics 提供菸草評分>10 分之債券發行人，可降低指數成分債券涉及菸草產業之投資風險。
鯨魚肉品產業	公司營收來自於生產或銷售鯨魚肉品。若企業涉入鯨魚肉品產業，包含涉及、提供或持有股權於鯨魚肉品產業，則被認定為高涉入風險。 透過排除 Sustainalytics 提供鯨魚肉品產業評分>10 分之債券發行人，可降低指數成分債券涉及鯨魚肉品產業之投資風險。

上述產業風險分數級距位於 1 分至 100 分，分數越高代表涉入程度越大。

#### (六)風險警語

請詳見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三)投資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

#### (七)盡職治理參與

本公司已自 105 年起逐年簽署聲明書，聲明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六項原則規範，包括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及於網站設置盡職治理揭露專區 ([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tw/Home/ESG2\\_1#a2](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tw/Home/ESG2_1#a2))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等，並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四】中本公司盡職治理參與內容。

#### (八)定期揭露

本公司將於發行本子基金後，依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規定應定期揭露之事項，於每年度結束後 2 個月，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投資人揭露以下定期評估資訊，可供其自行下載相關內容：

1. 本子基金每年資產組合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2. 本子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數(Benchmark)對成分股篩選標準之差異。
3. 本子基金每年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而採取之盡職治理行動。

##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說明：



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風險報酬等級說明	<p>本子基金追蹤「ICE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 (Tracking Difference) 為目標經營。</p> <p>本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b>RR2</b>，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a href="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a>)查詢。</p>	<p>本子基金原則上主要投資於債券信用評等達 A-或 A3(含)以上之「高評級」概念之全球投資等級債券，經理公司投資團隊研究分析美國公債利率、信用債信用利差走勢、產業趨勢演進、國家總體經濟及政治局勢變化、個別債券發行公司的信用狀況差異，建構基金投資組合。</p> <p>本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b>RR2</b>，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a href="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a>)查詢。</p>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各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各子基金不投資國內外股票，故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惟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故仍可能有持債過度集中之風險。各子基金投資標的涵蓋產業廣泛，但仍可能因產業循環週期對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而產生一定波動程度，進而影響各子基金之投資績效。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各子基金分別主要投資於不同信用評級的投資等級債券，投資標的分屬全球不分產業公司債及全球政府債等，無特定產業景氣循環風險之虞。

#### 三、流動性風險：

(一)各子基金投資範圍已涵蓋全球，相對投資單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小，但若遭遇投資國家或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該地區之流動性將趨緩且風險無法完全避免，若連帶影響該市場之債券交易，可能產生因流動性不足，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或發生無法即時變現的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各子基金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或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出現交易量不足、暫停或停止交易等情形時，將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免除。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作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各子基金雖得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二)各子基金投資於不同國家及地區，於處理資產匯入匯出而持有其他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時，當不同幣別間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各子基金將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之操作，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新臺幣及美元級別計價，因此各幣別之匯率波動或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均會影響本子基金以新臺幣或外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此外，部分市場可能採取外匯管制措施，亦會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化；且本子基金雖考量匯兌風險，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之操作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各子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可能發生政治、社會、經濟變動或法規變動的風險(如我國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政治經濟法令條件等)，如兩岸關係之發展或變化、各國選舉

結果、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或地震)、法令環境變動(如專利、商標或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水準)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各子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等進行審核，藉由前述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外，各子基金可能於多個市場與眾多不同經紀商及交易商買賣證券。經紀或交易商倘破產，有時可能導致基金存放於此經紀或交易商的資產全部損失，此將視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當地主管機關監管規則而定。而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二)各子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各子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其他投資標的之風險：

##### 1.投資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債券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換言之，次順位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券，債權保障次於一般債券，故需承受流動性較差及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之風險。

##### 2.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享有較高之收益，惟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券，因此違約風險較高。

##### 3.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因無擔保債權，可能面臨發行公司債信降低或無法償還本息之信用風險。

##### 4.投資債券之利率風險：

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當利率上揚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基金資產可能有損失的風險而影響基金淨值，且整體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愈長，受利率影響程度愈大。

##### 5.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之風險：

TLAC 債券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該發行機構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若當發行機構發生破產或進入處置程序，會導致本債券減少或取消利息及本金，在最差的情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

(1)減記本金、利息取消風險：TLAC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G-SIBs)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TLAC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G-SIBs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減少償還或不償

還該債券的本金，故所承擔之損失風險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

- (2) 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G-SIBs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該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當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 (3) 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風險：當發行機構發生營運困難導致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時，所投資之TLAC債券條件可能因此修改而影響到基金投資收益。
  - (4) 流動性風險：當一個投資標的難於買賣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倘若 TLAC 債券交易規模極大或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
  - (5)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發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幹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 (6) 信用風險：由於各種原因，發行公司營運成績、財務狀況不佳導致信用評等被調降，有可能反應在債券的市場價格下跌。
6.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 Fund, ETF)之風險：

I. 反向型 ETF：

- ◎ 價格風險：反向型 ETF 係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因此當追蹤的指數向上/向下變動，市場價格也會呈現反向波動(向下/向上)，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 ◎ 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 ETF 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 ETF 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 ◎ 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 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 追蹤誤差風險：ETF 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 ETF 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II. 槓桿型 ETF：槓桿型 ETF 一般分成兩種：第一種作多型槓桿 ETF，即市場上升時，該 ETF 日報酬率須為標的指數日報酬的兩倍以上。第二種反向型槓桿 ETF，即該 ETF 日報酬為追蹤標的指數日報酬的負一倍以上。由於槓桿型 ETF 為了增加其與連結標的市場波動度，當預期的市場價格波動呈現反向時，將影響到本基金的淨值。

III. ETF 雖為被動式投資，持股多樣化，有助減少非系統性風險，但仍存在整體系統性風險。

## (2)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風險

- I.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主要是由受眾多國家及潛在超國家監管機構監管的全球金融機構發行，尤其是銀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 II.資本結構倒置風險：CoCo Bond 通常為次順位債券，在特定情況下，CoCo Bond 投資人可能與 CoCo Bond 發行公司股權投資人蒙受相同的資本損失。
  - III.觸發事件轉換風險：一般可轉換債券由投資人自行決定是否轉換，但 CoCo Bond 轉換非由投資人決定，而是因發生觸發事件，例如：機制性法定資本比率觸發事件、由監管機構全權決定發行人已無經營能力的觸發事件，因此投資人除會因強制轉換而必須出售部分或全部 CoCo Bond，以符合其投資策略。
  - VI.減記、息票取消風險：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下稱 AT1)之 CoCo Bond 為發行人的一種永久性資本工具，在預先定義的水準下可贖回，惟須獲得發行人監管機構同意，因此，投資 CoCo Bond 本金之全部或部分可能會被減記，以做為吸收發行金融機構損失的措施。又 AT1 CoCo Bond 息票支付完全由發行人決定，故發行人將可能以任何理由例如為支付普通股或順位較高債務票息而取消或延期 CoCo Bond 息票支付，且延後時間無限制。取消支付款項不會構成違約事件且會被註銷，造成 AT1 CoCo Bond 評價不確定大幅增加，可能會有定價錯誤情事。CoCo Bond 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故截至目前尚未出現大量違約案例。
  - V.流動性風險：CoCo Bond 為近年金融機構創新發行的商品，參與次級市場買賣的投資人有限，可能會有無法以合理價格賣出風險。
  - VI.未知風險：CoCo Bond 為創新投資工具，尚未歷經金融市場事件實證測試例如：金融信用危機等，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首次或個別 CoCo Bond 的轉換可能造成整體資產類別的波動，面臨價格下滑、流動性降低等市場壓力。
- (3)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較低之國家或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但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來吸引投資人。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低，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易受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之影響。故涉及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基金淨值之波動。
- (4)投資於美國 Rule144A 債券之風險：由於美國 Rule144A 債券發行機構財務及營運資訊揭露相對較不透明，其債券並非針對一般投資大眾所設計，僅限於風險承受能力較佳及具專業判斷能力之特定規模以上的機構投資者才能進行交易，因而被歸類為私募商品，也因為非一般大眾可進行交易，使得 Rule144A 債券流動性相對受限，因此當市場波動劇烈時，本子基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 (5)投資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由於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若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權、交換權、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

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此公司債若於債券到期或因違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轉換公司債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外，亦需承擔當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此外，若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子基金淨值之漲跌。

## (二) 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之投資風險：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標的指數走勢波動之風險：本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受到追蹤指數走勢所牽動，當該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其本子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等幅波動。

2. 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

(1) 本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曝險比例等因素需進行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將造成本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緊貼所追蹤之指數。

(2) 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之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該信息產生之不同價格波動，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本子基金以新臺幣計價，基金所投資之標的可能為外幣計價，因此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由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本子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股完全相同。

4.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的情形等，即使本子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5.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本子基金的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 (三) 投資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 方法及資料之限制風險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ICE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指數」成分債券，標的指數聚焦於排除具「Sustainalytics 爭議性產業」風險分數 10 分以上及無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分數之投資標的，另外投資於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分數小於 30 分之企業所發行之債券，標的指數有其編製方法，在其投資策略上採用的方法及標準亦有所限制，本子基金或可能使基金在有利條件下放棄買入債券的機會，或在不利條件下出售債券而影響基金的投資表現。

#### 2. 缺乏標準分類法風險：

有關 ESG 三面向評比目前國際上尚無公認的原則和一致性標準評鑑數據以評估 ESG 之基金投資項目的可持續發展特徵。ESG 評鑑有關分析及隨後的任何分類乃基於當時可得的訊息，日後亦有可能會出現變化。而目前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等，不同的 ESG 之基金可能有不同的 ESG 評鑑方法、過濾因子、主觀判斷或排除政策等，投資人應留意此類型基金並無法對該等可持續發展特徵的公平性、準確性或完整做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指數公司運用特定機構 ESG 評等評量研究篩選出符合基金投資策略之標的，不代表為 ESG 最佳企業。

#### 3. 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風險：

ESG 投資在某程度上而言是主觀的，不保證基金所作的投資將會反映任何特定投資者的信仰或價值觀。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採用以 ESG 為基礎的剔除標準，若干產業可能被排除，包括成人娛樂產業、爭議性武器產業、博弈產業、賭博(博弈)、棕櫚油產業、掠奪性貸款產業、輕型武器產業、菸草產業及鯨魚肉品產業等爭議性產業的公司。但所排除的相關產業未必直接與投資者本身主觀的倫理觀點相符。

#### 4. 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風險：

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編制規則中有關 ESG 主題(含爭議性產業相關分數標準)之篩選邏輯須依賴第三方 ESG 評鑑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及數據來評估某一有價證券或發行人，而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並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而存在依賴該等資料或數據評估相關之風險，這可能影響指數提供者評估納入相關指數及／或從相關指數中剔除的潛在成分的能力，惟本子基金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基於信賴來自第三方數據資料提供者的資訊及資料數據評估將反映實際情況，或所選擇的標的成分股將符合 ESG 標準，亦可能會導致本子基金放棄符合有關 ESG 標準的投資機會，或投資於不符合該標準的發行公司股票之可能性。經理公司將不會就上述 ESG 評估是否公平、正確、準確、合理或完整作出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

#### 5. 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

本子基金標的指數之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使用 ESG 評鑑標準，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剔除 Sustainalytics ESG Risk Scores  $\geq 30$  分及「Sustainalytics 爭議性產業相關分數」 $> 10$  分之債券，故本子基金投資可能集中於符合一定程度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標準及爭議性產業相關分數標準的 ESG 主題債券，可能會影響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本子基金相比不使用該 ESG 評鑑標準的同類型基金投資表現可能會有不同。

####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從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相關程度不高時，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各子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通常情形下證券相關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各子基金的損失。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各子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故無此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大量贖回之風險：各子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各子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當利率上揚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基金資產可能有損失的風險而影響基金淨值，且整體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愈長，受利率影響程度愈大。

(三)基金借款之風險：

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各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各子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子基金之風險：

投資人於基金掛牌上櫃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於本子基金掛牌上櫃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

1.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申購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本子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3.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子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子基金受益憑證。
4. 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申購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面臨申購失敗風險；受益人買回時，若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風險。



為保障本子基金既有受益人之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形，申購申請或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子基金，以補貼本子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證券參與契約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基金，參與證券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5. 募集額度額滿之風險：本子基金之募集設有最高募集額度之規定，當本子基金已在外發行單位數已屆額滿時，經理公司可能會進行初級市場交易之控管，於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完成募集額度之追加申請前，申購人可能無法進行本子基金的初級市場交易，惟申購人仍可經由證券交易市場進行本子基金之買賣。

(三)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

1. 基金上櫃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本子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而有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國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證券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本子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進一步縮小。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子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交易可能因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本子基金之風險。

(四) 基金終止上櫃後終止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之風險：本子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所列契約終止情事時，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將於辦理本子基金終止上櫃之程序後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

(五) 跨市場交易風險：

本子基金可投資國內外證券市場，由於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長度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可能對其他證券市場造成影響。

十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 拒絕申購；(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十三、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相關差異導致之風險：

(一)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追蹤客製化指數「ICE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指數(ICE Enhanced Yield 15+ Year Investment Grade Senior US Developed Markets Corporate ESG Screened Index)」(即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與傳統市值型指數相比的差異及相關風險揭露如下：

1.利率風險：指數成分債券的組成是以 15 年期以上美元公司債為主，相較於一般公司債指數 15 年期以上債券佔比約兩成五有更長的存續期間，價格波動受利率波動影響大。

2.ESG 篩選風險：指數成分券的組成排除「爭議性產業相關分數」>10 分，與 Sustainalytics ESG Risk Scores  $\geq$  30 分之美元公司債券，相較於一般公司債指數投資範圍 ESG 風險並未設限，各企業利差收斂與發散的情形不同可能導致標的指數的期間表現與一般公司債指數表現出現背離。

3.客製化指數風險數據揭露

	ICE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傳統市值型指數 (ML 美國投資級債券指數)
年化波動度	13.42%	6.76%

資料日期：2023/12/29

十四、「ICE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指數」為 Smart Beta 指數，其相關風險揭露如下：

(一)本子基金之追蹤標的指數不保證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

(二)本子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 ETF，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

## 陸、收益分配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為債券 ETF 基金，配息政策將同步考慮配息穩定性，故經理公司將透過基金可分配收益項目中之收益平準金，提供長期投資人穩定之配息來源，並合理反映各投資人依照持有期間之實際投資報酬。

本子基金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 一、啟動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之時機

本子基金收益平準金之啟動標準，應同時符合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以及兩次配息期間淨申購單位數增加達本公司所訂之一定比例以上而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

### 二、可分配收益之順序

債券 ETF 應訂有收益分配各科目採用順序，原則應優先分配債息及資本利得科目，達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時(即當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方得使用收益平準金，故收益平準金並非是主要的配息來源，僅為配息來源的其中一個項目。

### 三、收益平準金之使用上限

本子基金於收益分配時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應高於下列公式計算結果之占比：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前述公式可確認每次收益平準金可分配之上限，使收益平準金之使用具合理性，以避免收益平準金過度使用之情形。

- 一、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本子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不含中國大陸、含港澳)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費用。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費用時，則本子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 二、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滿三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每月收益評價日(即每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據以作為收益分配期前公告之依據。經理公司得依本子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每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 三、本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即得進行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子基金。
-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範例：收益分配計算】**

(一) 假設基金成立時單位數及發行面額如下：

	基金成立日
基金帳戶	2,000,000,000
受益權單位數	200,000,000
發行面額	10

(二) 經理公司將按月決定是否分配收益，依每期投資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費用，本期可分配收益為 18,100,000 元(本期資本利得為 0)，可收益分配表如下：

本期利息收入	15,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	(1,000,000)
本期收益平準金*	9,000,000
減:本期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5,90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18,100,000
除息前一日淨資產	2,017,100,000
除息前一日受益權單位數	201,000,000
單位淨值	10.0353

\*收益平準金:係指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三) 經理公司決定本期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0.03 元。

本期可分配收益	18,100,000
除息前一日受益權單位數	201,000,000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0.030
本次收益分配金額	6,030,000

(四) 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本期利息收入	15,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	(1,000,000)
本期收益平準金*	9,000,000
減:本期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5,90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18,100,000
本次已發放金額	(6,030,000)
淨資產	2,011,070,000
受益權單位數	201,000,000
單位淨值	10.0053
分配後每單位淨值的變動	0.0300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一、本子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子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子基金成立日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每月按收益分配評價日(當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進行收益分配評價。本子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其計價類別，按下列收益來源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一)本子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為可分配收益。
  - (二)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 (三)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 三、本子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情形，若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因本子基金進行分配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皆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 四、本子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即得進行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

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六、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分別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七、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子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且該筆再申購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範例：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

		民國113年9月 單位:新台幣		
		本期新增可分配收益		
	遞延可分配收益	(2)	(3)	(4)=(2)-(3)
分配項目	成立日-113.9	各類所得金額	分擔費用	可分配收益
利息收入-境外	2,600,000	1,000,000	-	1,000,000
子基金配息收入-境外	80,000	60,000	-	60,000
收入小計(A)	2,680,000	1,060,000	-	1,06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次年不遞延)	-	2,000,000	450,000	1,550,000
已實現小計(C)	-	2,000,000	450,000	1,550,000
費用(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費用)(D)		450,000		
本期新增可分配收益合計(A+C-D)		2,610,000		
可分配收益單位數	100,000,000			

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本期新增可分配收益金額【不含已實現資本利得】	3,740,000	(新臺幣)
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本期新增可分配收益金額【含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及分擔費用】	5,290,000	(新臺幣)

1. 評價說明:

本子基金新台幣 B 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入，加計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及分擔費用後之本期新增可分配收益為 NT\$2,610,000 元，前期遞延可分配金額為 NT\$2,680,000 元，故 113 年 9 月份可分配收益合計為 NT\$5,290,000 元

民國113年9月實際分配		單位:新台幣	
分配項目	本次預計分配	遞延下期可分配收益數	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境外	1,000,000	2,600,000	10
子基金配息收入-境外	-	140,000	-
收入小計	1,000,000	2,740,000	10
已實現資本損益	1,000,000	550,000	10
合計	2,000,000	3,290,000	20
本期已發放收益	2,000,000		20

2. 本月實際分配金額:

本經理公司決議本月收益分配總分配金額為 NT\$2,000,000 元，參與本月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100,000,000 個單位，故每一千受益權可配發之金額為新台幣\$20 元。

(2,000,000/100,000,000\*1000=20)

【範例：B 類型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

		民國113年9月 單位:新台幣		
		本期新增可分配收益		
	遞延可分配收益	(2)	(3)	(4)=(2)-(3)
分配項目	成立日-113.9	各類所得金額	分擔費用	可分配收益
利息收入-境外	2,600,000	1,000,000	-	1,000,000
子基金配息收入-境外	80,000	60,000	-	60,000
收入小計	2,680,000	1,060,000	-	1,06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次年不遞延	-	2,000,000	450,000	1,550,000
已實現小計	-	2,000,000	450,000	1,550,000
費用(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費用)		450,000		
可分配收益合計		2,610,000		
可分配收益單位數:	美金級別:	5,000,000		

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本期新增可分配收益金額【不含已實現資本利得】	3,740,000	(新臺幣)
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	31.00	
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本期新增可分配收益金額【不含已實現資本利得】	120,645.16	(美元)
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本期新增可分配收益金額【含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及分擔費用】	5,290,000	(新臺幣)
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	31.00	
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本期新增可分配收益金額【含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及分擔費用】	170,645.16	(美元)

1. 評價說明:

本子基金美元計價級別之境外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入，加計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及分擔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為 NT\$2,610,000 元，前期遞延可分配金額為 NT\$2,680,000 元，故 113 年 9 月份可分配收益合計為 NT\$5,290,000 元。113 年 9 月份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為 NT\$5,290,000 元。若以配息基準日新台幣兌換美元為 31 計算，則 113 年 9 月份可分配收益為美金 170,645.16 元(5,290,000/31)。

		民國113年9月 單位:新台幣	
分配項目	本次預計分配	遞延下期可分配收益數	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境外	1,000,000	2,600,000	10
子基金配息收入-境外	-	140,000	-
收入小計	1,000,000	2,740,000	10
已實現資本損益	1,000,000	1,550,000	10
合計	2,000,000	4,290,000	20
本期已發放收益	1,000,000		10

本期已發放收益(美金)(不含已實現資本利得)	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	31.00
		6.45
可分配收益金額(美金)(含已實現資本利得)	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	31.00
		12.90

2. 本月實際分配金額:

本經理公司決議本子基金美元計價級別收益分配總分配金額為 NT\$4,000,000 元，若以配息基準日新台幣兌換美元為 31 計算，參與本月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20,000,000

個單位，故每一千受益權可配發之金額為美金 6.45 元(1,000,000/31/5,000,000\*1000)。  
※每次分配之收入不扣除應負擔費用，故本子基金收益分配可能涉及本金。

##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本子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個營業日止，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2. 申購截止時間
  - (1)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受理本子基金之書面申購截止時間為本子基金營業日下午 4:30 止。
  - (2)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十四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等方式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 (2)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已轉



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係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本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子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於本子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3.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 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子基金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未符合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成立條件時，本傘型基金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本子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本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1) 本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子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4. 申購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下午 2:00 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2)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
3. 本子基金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及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1)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A.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X 一定比例

為控管申購失敗之作業風險，前述一定比例得由經理公司機動調整(例如有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情事或因應債券實務交易所需者)，並揭露於「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中，惟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所訂比例上限。本子基金目前所訂比例上限為 115%。

前述比例上限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比例上限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

(註)：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得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

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進位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2)經理公司應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12:00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或應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A.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B.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子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C.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

4. 經理公司應計算本子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本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子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本子基金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 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規定應給付的款項，依本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專戶；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應交付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進行多退少補事宜。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子基金，以補償本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

B.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08%。

(註)：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影響，故本子基金申購失敗所衍生的行政處理費用將受申購日及申購次一營業日間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影響。

(3) 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的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費用等款項，再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處理準則規定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內。

## 2. 申購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 2:00 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

## 3. 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本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另如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 4: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加蓋開戶原留印鑑)及繳付申購價金，並於申購截止時間前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

(二)申購截止時間：

1.申購地點：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2.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30。

(2)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營業收件時間為準。

(3)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上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4)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本子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四)對於所有申購本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五)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有下列第(六)項至第(八)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六) 申購本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七) 申購本子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十)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一)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

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十四及十五之說明)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四、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本子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未符合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成立條件時，本傘型基金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外幣「元」以下小數字後二位。**

(二)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二)受益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

應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買回作業，並依本子基金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 (三) 買回基數

1. 本子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子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入之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

(五)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六)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下午 2:00 前至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買回本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本子基金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買回總價金=【實際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 實際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本子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3.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基金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註)：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買回手續費，扣除後之

餘額為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

(二)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 經理公司除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本子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子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受益憑證，故不做換發受益憑證。

### 五、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後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營業日定義者；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 經理公司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後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5.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6. 本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7.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8.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 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五) 前述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子基金受益憑證。
- (六) 前述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予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前述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六、買回失敗或買回撤回之處理

### (一) 買回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買回申請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依本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子基金，以補償本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1)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2)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left[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text{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買回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right] \times 108\%$$

3.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三營業日前，代受益人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子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 (二) 買回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 2:00 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參與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 七、本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辦理短期借款

(一)本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子基金之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二)本子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子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個日曆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A 類型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單筆之申購，除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另，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其買回或轉申購之申請應依原單筆申購之全數單位數為之，如為轉申購之申請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二)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檢附買回申請書(加蓋開戶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

自簽名))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為之。

### (三)買回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30。
- 2.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 3.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4.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四)對於所有買回本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乘以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本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1.短線交易買回費：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 7 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從事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作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歸入本子基金資產。因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

2.NB 類型各計價幣別遞延手續費：N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遞延手續費之規定，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

(三)至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金以新臺幣給付；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金以美元給付。)**

## 四、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子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

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子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子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五、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六、本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辦理短期借款

(一) 本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子基金之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二) 本子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子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

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收益分配權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收益分配權。(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各子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1.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項目	費用
經理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30% 之比率計算。 2. 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0% 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0% 之比率計算。 2. 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8% 之比率計算。 3. 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6% 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註 1)	自開始日或增列新指數授權日後，首三年按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6% 計算，之後則為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 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指數審查費	新臺幣 30 萬元。

項目	費用	
上櫃費及年費	上櫃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相關費用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最新規定辦理。	
短線交易費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1.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2.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其他費用	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子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1.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2. 上櫃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用(註 2)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以申購日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註 3)
	買回手續費	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用(註 2)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註 3)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 1：指數授權公司於每年收取本子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指數授權費用變更之影響及因應處理程序：指數授權公司如有調整指數授權費用，須經雙方同意，調整後之費用將反應於本子基金應負擔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如經理公司評估認為該調整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時，經理公司有權利不同意接受，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可能終止授權而導致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但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得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

註 2：指上櫃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購/買回本子基金之交易費用。

註 3：本子基金可能會因受益人申購或贖回受匯率波動而使基金淨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應付該等情況申購/買回交易費率計算將匯率波動損益納入考量，並向受益人收取。

註：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 2.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項目	費用
經理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2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0%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註 1)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 2. 本子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遞延手續費 (註 2)	1. 買回時給付：(適用於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 2. 按受益人原始申購價金或買回價金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計算：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用	本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子基金現行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利息及利息以外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短線交易費	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 7 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作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2. 至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項目	費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1.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2.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註 3)	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交割費用、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 1：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上述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 2：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得申請買回或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 N 類型(含 NA 類型或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得申請買回或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 N 類型(含 NA 類型或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或轉申購之申請應依原單筆申購之全數單位數為之，如為轉申購之申請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註 3：本子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尚訂有應負擔之各項費用。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另行支付。
3. 行政處理費於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時另行支付。
4. 除前述 1~3 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 買回費用(含短線買回費用)、遞延手續費、匯費、郵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於買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3. 除前述 1、2 外，其餘項目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和指引，未必涵蓋各子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故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各子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各子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

各子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其他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任何與投資各子基金相關之稅務結果、或因此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

### (一) 證券交易所得稅(若受益人為法人，以下第 1 至 3 點應適用最低稅負制)

1. 各子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若分配年度時已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須主張所分配之證券交易所得係停徵年度產生)。
2.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



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各子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由受讓人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各子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 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依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各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子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各子基金權益。

## 四、受益人會議

### (一) 召集事由：

1. 依法律、命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各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 其他法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前項第(7)款至第(9)款所列情形，如係因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發生前項第(7)款至第(9)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子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標的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二) 召集程序：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子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2.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 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5.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子基金種類。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子基金種類。

6.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各子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 (1)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

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5)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9) 本子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sup>(註1)</sup>，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

(1)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中國信託15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ESG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1. 前述(二)/1 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發生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子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子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sup>(註3)</sup>者)。

前揭第(4)及第(5)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註1】：所稱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係指：

- (1)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 (2)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 (3)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子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 (4)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註2】：所稱ETF成分債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係指：

近30個基金營業日之基金平均規模 (新臺幣)	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標準
700億元(含)以上	50%
500億元(含)~700億元	40%
300億元(含)~500億元	30%
100億元(含)~300億元	20%
10億元(含)~100億元	10%
低於10億元	5%

【註3】：所稱ETF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係指：

近5個基金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子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子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1%)三倍以上時(即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3%以上)，視為重大差異。

前述【註1】~【註3】所訂之重大事項或重大差異，經理公司仍得視交易市場現況或基金投資操作所需之考量進行檢視，並於報請金管會核備後調整之。

2.【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

- (1)前述(二)/2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發生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三)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述(一)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述(二)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述(一)、(二)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經理公司就各子基金相關資訊所選定之公告方式

投資人可至下表所列各平台查詢各子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受益人亦可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1.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公告項目	經理公司 網站	投信投顧 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 觀測站
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V	V	V
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V	V	V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V	V	V
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V	V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V	V	V
清算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V	V	V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V	V	V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V	V	V

公告項目	經理公司 網站	投信投顧 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 觀測站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V	V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V	V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V	V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V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V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V	
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V	V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V	V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V
發生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V	V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V	V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子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子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	V	V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V		V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V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人應申報事項			V

2.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

項目	經理公 司網站	投信投顧 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 觀測站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V	V	

項目	經理公司網站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V	V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V	V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處理事項	V	V	
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V	V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V	V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V	V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V	V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V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V	
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V	V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V	V	
本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V
發生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V	V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註)	V	V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V	V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V		V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V

(註)：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合併、本子基金之募集公告等。

三、經理公司申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一) 指數組成調整資訊：投資人可至 <https://www.theice.com/> 指數提供者公司網站查詢或取得



(二) 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  
公布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尚未成立。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二檔子基金：
  - (一) 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 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各子基金經理公司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
  - (一)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一、二及三之說明)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子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 三、【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類型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於本子基金上櫃日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

**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子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 一、本子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 (一)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三)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 (四)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子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子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

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十)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二、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 (一)本子基金之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二)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三)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四)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三、本子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二)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三)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 (五)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子

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子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六)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七)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八)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按處理準則規定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子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 (九)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 (十)本子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十一)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

- 一、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二)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惟成立日前尚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本子基金成立後，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詳公開說明書。
- 三、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 四、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本條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本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申購本子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十二、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三、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十四、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十五、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五及【基金概況】柒、二、(四)之說明)

## 陸、受益憑證上櫃及終止上櫃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一、經理公司於本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子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子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一)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時；或

(二) 本子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櫃。



## 柒、基金之資產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 一、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子基金資產：
  - (一) 申購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二) 以本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 以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七) 行政處理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子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子基金承擔。
- 六、本子基金資產非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

- 一、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子基金所選定之計價幣別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子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以本子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子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子基金承擔。但因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避險操作及換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

六、本子基金資產非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本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各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六)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七)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指數審查費、上櫃費及年費；
-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各子基金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九)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子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子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一)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本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本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

經理公司負擔。

二、【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本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本子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受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參、一之說明)

##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參、二之說明)

##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八及九及【基金概況】肆、五之說明)

##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陸之說明)

##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 一、本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辦理。
-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子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五、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入之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
- 六、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子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子基金,以補償本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八、本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子基

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九、本子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子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十、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十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十二、經理公司除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本子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

一、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個日曆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A 類型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單筆之申購，除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三、本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子基金買回費用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 四、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之規定。
- 五、本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子基金之保管機構。
  -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六、本子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子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七、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八、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九、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十、經理公司除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拾伍、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

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 本子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1、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本子基金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考第六點說明。】**

2、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子基金因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子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 以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二)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三)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子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五)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之，並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子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一)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本子基金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考下面第六點說明。】**

(二)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計算日取得之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

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六、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說明：

1、當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國外債券(下稱「國外有價證券」)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進行相關標的之評價。

2、啟動時機：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有價證券時，若發生下列之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將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

(1)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2)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3)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4)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5)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10%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6)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3、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基金評價委員會係採用「指數收益法」進行該資產檢視，並應同步考量該標的之持有者(如主動式基金及被動式基金)及對各基金淨值影響性後，以作綜合評價依據。

國外有價證券發生(6)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事將參考會計師之建議進行評估並採保守原則，或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辦理。

4、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基金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並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基金持有國外有價證券有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情事致持續暫停交易期間，應每月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基金持有國外有價證券因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應每 2 個月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追蹤交割情形。

(投資人應知悉經理公司之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外國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

####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或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機構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

- 一、【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

**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本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十一)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本子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如發生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子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四、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五、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本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本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清償本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清償本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本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本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十、各子基金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十一、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公開說明書未說明之事項，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構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經理公司事業概況】

##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87年3月3日。(87年4月24日取得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3年3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4/12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
104/12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42,500,000	425,000,000	增資
108/08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30,600,000	306,000,000	減資

##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8/01/19	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8/04/01	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中國 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8/07/23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8/10/08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02/07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04/30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08/25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1/27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 -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 ESG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美元主權低碳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5/20	中國信託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8/05	中國信託特選小資高價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9/09	中國信託臺灣綠能及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12/06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1/18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5/05	中國信託 ESG 破商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6/22	中國信託臺灣智慧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8/18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1/17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5/14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8/15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10/25	中國信託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03/06	中國信託上游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台中分公司：

(1)核准設立日期為 108 年 9 月 5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並於 109 年 2 月 6 日正式對外營業。)

(2)營業項目：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

移轉時間	出讓股東	受讓股東	移轉股數	備註
101/11	林蔚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101/11	恆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101/11	萬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101/11	吳虹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5,000	主要股東

(四)其他重要紀事：

- 1.101年11月9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本公司股份共計29,505,000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約為98.6%。
- 2.依金管會102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58978號函核准，本公司更名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102年6月25-26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交割完成剩餘之1.4%股權，成為持有本公司100%股權唯一股東。
- 4.本公司營業據點於103年11月24日搬遷至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 5.105年12月28日經金管會核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6.108年9月5日設立台中分公司，並於109年2月6日正式對外營業。
- 7.109年12月11日經金管會同意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
- 8.112年10月6日經金管會同意廢止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並於112年10月31日終止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

## 貳、事業組織

### 一、股權分散情形

#### (一)股東結構

113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 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上櫃 公司	其他 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30,600,000	0	0	0	0	30,600,000
持股比率	100%	0	0	0	0	100%

####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	100%
----------------	------------	------

### (三)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 (四)公司治理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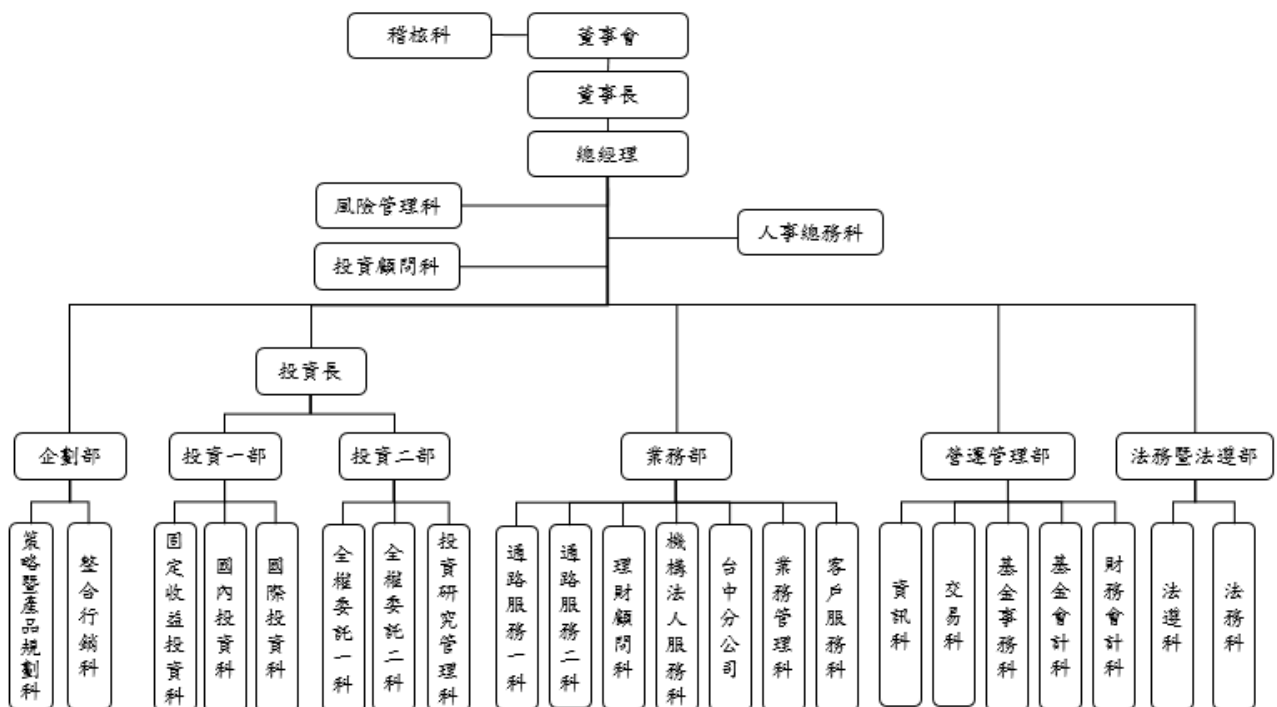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建立公司治理相關架構、落實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維持清償能力、提昇資訊透明度，並隨時觀察、考量外在局勢及環境變革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及時提出因應策略面對挑戰。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四人及監察人乙名以協助公司業務執行。

## 二、組織系統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各主要部門業務職掌及員工人數：

113年3月31日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主要部門業務職掌及員工人數

部門	部門職掌	人數
稽核科	負責制訂相關稽核政策與辦法，並協助董事會進行各項業務之查核與監理	3
風險管理科	負責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並進行投資風險監控等業務。	3

部門	部門職掌	人數
投資顧問科	負責對委任人提供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等業務項目	3(兼職)
人事總務科	負責人資、總務相關業務	6
企劃部	負責策略規劃、產品研發、行銷企劃及品牌公關等相關業務。	18
投資一部	負責國內外股票、固定收益投資及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25
投資二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及投資行政管理與支援等相關業務。	17
業務部	下轄管理通路服務、理財顧問、機構法人服務、分公司及業務管理等相關功能業務。	50
營運管理部	下轄管理基金股務、基金交易及資訊、基金會計、財務會計等相關功能業務	52
法務暨法遵部	負責法律事務、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公司治理、董事會會務管理功能，以及與主管機關溝通產品內容相關事務。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陳正華	112.09.13	0	0	政治大學國際金融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通路事業部資深副總	無
業務部主管(兼任)		107.05.07				
營運管理部 主管	姚玉娟	108.01.01	0	0	中國市政工商專科財稅金融系 元大投信 財務部資深副總經理	無
法務暨法遵部主 管	賴仁輝	110.04.01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法令遵循部資深副總	無
法務科主管(兼任)		111.01.01				
投資長	楊定國	111.08.01	0	0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無
投資一部主管(兼 任)		111.08.01				
投資二部主管	蘇詠智	111.08.01	0	0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系所碩士 台新投信 整合行銷部/企劃部 協理	無
投資研究管理科 主管(代理)	朱競禹	112.06.01	0	0	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學碩士 柏瑞投信 資深經理	無
企劃部 主管	黃伊芃	110.04.01	0	0	美國紐約 Pace U. 行銷管理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 行銷部協理	無
投資顧問科 主管(兼任)		106.10.26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稽核主管	張國儀	113.01.01	0	0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 友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執行主管室稽核副理	無
風險管理科主管	楊靜芳	105.06.15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頓投信 業務部副理	無
法遵科主管	彭韻芳	111.01.01	0	0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鉅亨金融科技經理	無
整合行銷科主管	周惠慈	111.01.01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碩士 匯豐銀行經理	無
策略暨產品規劃科主管	邱宇辰	112.01.01	0	0	政治大學金融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綜合企劃部高級專員	無
理財顧問科主管	趙心綺	108.01.01	0	0	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 台新投信 投資理財部襄理	無
通路服務二科主管	林玲婕	112.01.01	0	0	赫爾辛基大學 EMBA 碩士 富蘭克林投顧 通路服務部 協理	無
機構法人服務科主管	詹益銘	108.01.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 業務部協理	無
通路服務一科主管(兼任)		112.07.01	0	0		
台中分公司	詹美琴	109.02.27	0	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投信 高雄分公司副總	無
業務管理科主管	溫蕙萍	111.02.15	0	0	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系 元大投信 通路事業部經理	無
客戶服務科主管	白伊雯	111.02.15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台新投信 客戶服務部經理	無
基金事務科主管	楊嘉蕙	112.06.01	0	0	淡江大學應用英語系 元大投信 專業資深經理	無
基金會計科主管	盛羚玲	108.08.01	0	0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 元大投信 財務部專業襄理	無
財務會計科主管	張琳涓	110.03.01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台灣彩券 會計科經理	無
交易科主管	周沛賢	103.09.01	0	0	實踐大學銀行保險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法人信託作業部協理	無
全權委託一科主管	劉哲維	108.01.01	0	0	台灣大學 植物系所碩士 國票投顧 專戶管理部經理	無
全權委託二科主管	張家智	112.03.22	0	0	台灣大學 經濟系碩士 柏瑞投信 投資管理處協理	無
固定收益投資科主管	張勝原	109.01.01	0	0	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指數暨量化事業群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基金經理人	
國際投資科主管	葉松炫	110.01.01	0	0	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系所碩士 台新投信 金融商品投資部 經理	無
國內投資科主管	張圭慧	111.03.15	0	0	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所碩士 鉅亨金融科技 總監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金榮	112.9.8	至 113.11.18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文化大學 經濟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台彩證券(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春克	110.11.19	至 113.11.18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松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楊茹惠	110.11.19	至 113.11.18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劍橋大學經濟系博士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洪嘉憶	110.11.19	至 113.11.18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處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楊松明	110.11.19	至 113.11.18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輔仁大學會計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會計處-副總經理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彩券(股)公司-監察人 和順興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參、利害關係人揭露

113年3月31日

名稱	關係說明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松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和順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濕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天公伯疼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世界夢公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翼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說明：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謂利害關係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述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 肆、營運情形

一、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3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 淨產價 值(元)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92.03.14	4,302,859,987.60	48,849,965,040.00	11.3529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基金	新臺幣	96.06.14	21,338,826.10	463,107,358.00	21.70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台幣 A	新臺幣	105.10.05	10,469,957.33	155,404,373.00	14.84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台幣 B	新臺幣	105.10.05	6,599,553.85	84,733,676.00	12.84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美元 A	美元	105.10.05	29,057.26	419,265.99	14.43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美元 B	美元	105.10.05	18,496.91	233,018.63	12.60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台幣 NB	新臺幣	109.08.31	10,330.58	110,787.00	10.72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美元 NB	美元	109.12.08	2,491.16	25,097.53	10.07
中國信託 2024 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美元 A	美元	107.06.01	3,428,944.36	37,169,229.77	10.8398
中國信託 2024 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美元 B	美元	107.06.01	440,851.89	3,645,161.52	8.2684
中國信託 2024 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 A	人民幣	107.06.01	107,469,977.54	1,178,735,954.23	10.9680
中國信託 2024 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 B	人民幣	107.06.01	4,564,390.17	38,609,368.70	8.4588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台幣	新臺幣	107.07.09	10,579,553.99	184,792,446.00	17.47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美元	美元	107.07.09	90,099.47	1,495,410.38	16.60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基金-新台幣 A	新臺幣	109.02.07	169,844,542.63	1,660,734,413.00	9.7780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基金-美元 A	美元	109.02.07	7,231,985.15	67,386,387.28	9.3178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 淨產價 值(元)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 先順位債券基金-人民幣避險 A	人民幣	109.02.07	20,661,710.06	193,647,323.79	9.3723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 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新臺幣	107.10.24	561,716,000.00	9,268,465,463.00	16.50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 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 向 2 倍 ETF	新臺幣	107.10.24	862,157,000.00	5,882,600,871.00	6.82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1.19	3,756,290,000.00	136,113,522,328.00	36.2362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 位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新臺幣	108.01.19	2,386,290,000.00	89,006,752,542.00	37.2992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 上債券 ETF	新臺幣	108.04.01	1,395,598,000.00	42,750,521,307.00	30.6324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新臺幣	108.07.23	11,305,000.00	318,092,748.00	28.1374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 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	新臺幣	108.07.23	234,066,000.00	8,303,859,293.00	35.4766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 元政府債券 ETF	新臺幣	108.07.23	530,106,000.00	19,670,901,757.00	37.1075
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 美元公司債券 ETF	新臺幣	108.10.08	645,381,000.00	21,598,361,816.00	33.4661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 美元公司債券 ETF	新臺幣	108.10.08	481,964,000.00	16,527,895,963.00	34.2928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 債券 ETF	新臺幣	108.10.08	128,222,000.00	5,724,337,770.00	44.6440
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新臺幣	110.01.27	4,162,349,000.00	42,239,728,295.00	10.15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 市場 ESG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券 ETF	新臺幣	110.01.27	9,758,000.00	320,012,296.00	32.7949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 場美元主權低碳債券 ETF	新臺幣	110.01.27	70,940,000.00	2,216,926,495.00	31.2507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 產基金-台幣 A	新臺幣	109.04.30	3,123,448.45	33,066,067.00	10.59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 淨產價 值(元)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台幣 B	新臺幣	109.04.30	3,743,091.99	32,970,268.00	8.81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台幣 NB	新臺幣	109.04.30	2,958,209.09	26,058,828.00	8.81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元	109.04.30	50,950.23	502,925.85	9.87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元	109.04.30	56,411.38	463,296.22	8.21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元	109.04.30	32,503.38	267,007.50	8.21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澳幣 B	澳幣	109.04.30	342,335.44	2,801,621.08	8.18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澳幣 NB	澳幣	109.04.30	118,758.76	972,549.28	8.19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新臺幣	109.08.25	998,357,713.50	15,064,383,587.00	15.09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美元	109.08.25	29,180,395.29	406,101,040.45	13.92
中國信託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 ETF	新臺幣	110.05.20	1,020,090,000.00	18,724,367,780.00	18.36
中國信託特選小資高價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0.05.21	92,509,000.00	1,741,950,913.00	18.83
中國信託臺灣綠能及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0.09.09	238,880,000.00	4,173,059,869.00	17.47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ETF	新臺幣	111.1.18	685,497,000.00	6,953,167,163.00	10.14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台幣 A	新臺幣	110.12.06	30,744,631.56	381,274,310.00	12.4013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台幣 B	新臺幣	110.12.06	14,807,569.11	168,352,907.00	11.3694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台幣 NB	新臺幣	110.12.06	29,258,862.88	333,119,213.00	11.3852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美元 A	美元	110.12.06	1,594,435.47	17,149,597.50	10.7559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美元 B	美元	110.12.06	990,597.98	9,692,916.32	9.7849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 淨產價 值(元)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美元 NB	美元	110.12.06	1,048,588.28	10,272,017.29	9.7960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新臺幣	111.05.05	11,380,559.66	127,632,064.00	11.21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新臺幣	111.05.05	4,933,347.27	51,137,873.00	10.37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新臺幣	111.05.05	6,727,852.82	69,734,880.00	10.37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元	111.05.05	716,279.47	7,409,867.55	10.34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元	111.05.05	289,742.26	2,760,640.26	9.53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元	111.05.05	278,184.80	2,650,118.16	9.53
中國信託臺灣智慧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1.6.22	43,253,000.00	754,655,545.00	17.45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1.8.18	34,978,000.00	663,938,154.00	18.98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新臺幣	112.1.17	16,957,301.86	190,731,914.00	11.2478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新臺幣	112.1.17	35,571,012.70	378,466,500.00	10.6397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新臺幣	112.1.17	17,291,068.78	183,972,165.00	10.6397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元	112.1.17	432,885.57	4,614,051.20	10.6588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元	112.1.17	588,091.17	5,916,403.84	10.0604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元	112.1.17	457,618.27	4,603,808.13	10.0604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2.5.17	26,356,000.00	456,037,653.00	17.3000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新臺幣	112.8.15	59,741,775.41	640,144,004.00	10.7152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新臺幣	112.8.15	34,460,048.90	361,834,847.00	10.5001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 淨產價 值(元)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新臺幣	112.8.15	70,369,910.59	738,929,091.00	10.5006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元	112.8.15	517,237.86	5,584,054.24	10.7959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元	112.8.15	515,434.71	5,454,964.49	10.5832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元	112.8.15	689,295.72	7,294,980.49	10.5832
中國信託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2.10.25	546,026,000.00	10,434,198,406.00	19.11
中國信託上游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3.03.06	1,299,791,000.00	20,127,348,477.00	15.49

二、經理公司最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如【附錄七】

## 伍、受處罰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處分內容
112/8/10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5891 號	金管會 111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12 日對本公司之母公司中信金控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本公司缺失事項： 中信金控大股東未擔任金控及子公司職務，卻參與本公司內部會議，使大股東可藉由參與會議掌握內部重要營業資料，且公司未訂定相關控制作業落實遵守公司治理已影響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糾正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 H2O 總收益債券私募基金」及「中國信託 H2O 多重收益債券私募基金」投資 H2O Asset Management LLP 管理之 H2O Multibonds 基金爭議，前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複委任法國當地律師於 112 年 2 月 14 日代表本公司/保管銀行申請並完成加入自救會 (Association Collectif Porteurs H2O)，自救會委任的律師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已遞交起訴狀，待後續訴訟程序進行。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子基金擬委任銷售機構

一、【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上櫃前)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7-898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502-1999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52-8000	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忠孝東路 4 段 285 號 1 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6639-200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45-6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7 樓之 1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47-8266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7 樓、11 樓、12 樓及地下 1 樓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5-5818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63-626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181-8888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18-5886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11-43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89-8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7 樓之 5、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之 3、14 樓之 5~之 6、16 樓之 3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87-188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 樓、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5556-1313	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6 樓、156 號 2 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6-9888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21 樓、22 樓暨 218 號 7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即期分支機構	(02)8771-6888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4樓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88-218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58號4、5、6、7、8及9樓

二、【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銷售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3327-7777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6639-200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11-43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181-8888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7-898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48-1111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45-6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4樓之2至4樓之12、5樓、7樓之3、7樓之9、7樓之1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5-5818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47-8266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8號1~7樓、11樓、12樓及地下1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71-6888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4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89-8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7樓之5、11樓之1~之3、11樓之6、12樓、12樓之1~之3、12樓之5~之6、13樓、13樓之1~之3、13樓之5~之6、14樓之1~之3、14樓之5~之6、16樓之3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18-5886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49-3456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1段120號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7711-5599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2號5樓之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	(02)2720-8126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

銷售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限公司		

貳、基金上櫃後擬定之參與券商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639-200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11-43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5888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9-8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1234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47-8266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71-669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15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8888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元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5-5818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8 樓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88-2188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9 樓

參、基金買回機構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02)2652-668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 【特別記載事項】

壹、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經金管會核定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  
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相關規範。

立聲明書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 金 榮





## 貳、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金榮  簽章

總經理：陳正華  簽章

稽核主管：張國儀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姚玉娟  簽章

## 參、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規定基金公開說明書應就公司治理作業情形載明事項：

###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之結構: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或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股東選舉權之限制，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應無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受經理階層掌控之疑慮，且能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三)本公司董事名單：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董事會職權	經理人職責
<p>本公司董事會遵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管理本公司業務及落實營運方針。本公司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綜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及有效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核定重要業務方針及其計劃。</li> <li>2.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li> <li>3.核定預算及審議決算。</li> <li>4.審議公司債之發行。</li> <li>5.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li> <li>6.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7.核定各項重要契約。</li> <li>8.核定各項重要章則。</li> <li>9.召集股東會及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li> <li>10.擬定盈餘分配案。</li> <li>11.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12.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li> <li>13.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li> <li>14.聘免總經理及經理人。</li> <li>15.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16.核定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li> <li>17.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或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依董事會指示執行職務，並依法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li> <li>2.本公司經理人經營本公司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li> </ol>

###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或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二)監察人之職責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監察人職權如下：

- (1)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2)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 (3)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2.監察人除可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三)本公司監察人名單：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1.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2.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二)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 1.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避絕利益輸送情事。
- 2.針對與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之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本公司另訂有關係人交易政策以茲規範相關作業，本公司交易之核決人員與該案件具有利害關係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應行迴避，並依相關管理辦法或分層負責表之規定，由其他或上一層有權核決之人員進行核決。本公司董事會於審議交易案件時，與該個別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其他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作成決議。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

(三)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辦理情形：

公開事項	公開時間	公開方式
所經理之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書	每年二月底前公告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書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
所經理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1)定期更新:每季終了一個半月內公告 (2)不定期更新:有經金管會核准修訂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事由,應於更新後三日內公告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a>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
所經理之基金相關資訊	相關資訊之定期或不定期應公告事項及公告方式,遵循各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a> ) 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 <a href="https://www.sitca.org.tw">https://www.sitca.org.tw</a> )

(註):屬公司重大訊息應揭露事項,悉依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對其子公司重大訊息之發佈程序及相關管理機制辦理。

##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

1.適用人員：基金經理人。

2.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2 條及金管會核定通過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原則訂定之。

3.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考核項目設定：以年度目標為依據。

年度目標設定：依公司整體之年策略目標定訂各項 KPI(Key Performance Index),並於每年年初完成當年度之目標設定,由主管明確告知所屬單位同仁,並將 KPI 記錄於績效考核表內做為年底考核之依據。

(2)績效考核時間：每年一次,於年底進行。

4.獎酬結構與摘要

(1)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

(2)獎金：考量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獎金部份設計遞延機制,以確保長期穩定的經營績效。

(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公司宜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對照表**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前言	<p><u>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u>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u>，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u></p>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明訂本基金名稱。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美元公司債券 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u>第一項第五款</u>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募集金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八</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 <u>備查</u> 之日。	第一項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七</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核准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並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條次。
<u>第一項第九款</u>	<u>本基金上櫃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本基金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日。</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十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本基金受益憑證及 <u>受益權單位數</u> 之日。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發行並首次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十一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於本基金成立日</u>	第一項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不含當日)前辦理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u>買回業務</u> 之機構。	
第十二款	<u>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
第十五款	營業日：指 <u>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 <u>(一)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u> <u>(二)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日；</u> <u>(三)美國銀行營業日。</u>	第一項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 <u>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故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第一項 第十六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u>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u>	第一項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第十七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一項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文字。
第一項 第十八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u>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包含但不限於利息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u>	第一項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 <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明訂收益平準金之定義。
第一項 第十九款	<u>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除息交易日之定義。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u>			
第一項 第二十款	買回日：指 <u>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第一項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 <u>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第二十三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一項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一項 第二十四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一項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第一項 第二十五款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第一項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相關文字。
第一項 第二十六款	<u>期貨交易所：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期貨交易所。</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期貨交易所之定義。
第一項 第二十七款	<u>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第一項 第二十二款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相關文字。
第一項 第二十八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 <u>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一項 第二十三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 <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二十五款	<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款</u>		「 <u>管理辦法</u> 」(下稱 <u>基金管</u> <u>理辦法</u> )第38條規定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不記載基金之發行總面額，爰刪除本款。
第一項 <u>第三十款</u>	申購價金：指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u>第二十六款</u>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第一項</u> <u>第三十二款</u>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一項</u> <u>第三十三款</u>	<u>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u>第一項</u> <u>第三十四款</u>	<u>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整倍數為之。</u>			
第一項 第三十五款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一項 第三十六款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一項 第三十七款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一項 第三十八款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一項 第三十九款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一項 第四十款	<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			
<u>第一項第四十一款</u>	<u>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並開放買回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u>第一項第四十二款</u>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ICE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指數」(ICE Enhanced Yield 15+ Year Investment Grade Senior US Developed Markets Corporate ESG Screened Index)。</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u>第一項第四十三款</u>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係「ICE Data Indices, LLC」。</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u>第一項第四十四款</u>	<u>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契約。</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u>第一項第四十五款</u>	<u>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u>第一項第四十六款</u>	<u>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u>第一項第四十七款</u>	<u>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a href="#">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a> 。			
<a href="#">第一項第四十八款</a>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a href="#">第一項第二十八款</a>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酌作文字修訂。
<a href="#">第一項第四十九款</a>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a href="#">金管會發布之「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a> 所定事由者。	<a href="#">第一項第二十九款</a>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a href="#">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a> 所定事由者。	酌修文字。
<a href="#">第一項第五十款</a>	<a href="#">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基金：指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二檔子基金。</a>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二檔子基金名稱。
<a href="#">第二條</a>	<a href="#">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a>	<a href="#">第二條</a>	<a href="#">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a>	
<a href="#">第一項</a>	本基金為 <a href="#">指數股票型</a>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a href="#">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	<a href="#">第一項</a>	本基金為 <a href="#">債券型</a>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a href="#">(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	明訂本基金名稱。
<a href="#">第二項</a>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a href="#">第二項</a>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a href="#">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a>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a href="#">第三條</a>	<a href="#">本基金募集額度</a>	<a href="#">第三條</a>	<a href="#">本基金總面額</a>	
<a href="#">第一項</a>	本基金首次 <a href="#">募集金額</a> 最高為新臺幣 <a href="#">貳佰億元</a> ，最低為新臺幣 <a href="#">貳</a>	<a href="#">第一項</a>	<a href="#">【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a> 本基金首次 <a href="#">淨發行總面額</a> 最高為新臺幣 <a href="#">_____元</a> ，最低為新臺幣	明訂本基金首次募集之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p>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貳拾億個</u>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u>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u>，得辦理追加募集。</p>		<p>元（<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u>，得辦理追加募集。</p> <p><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最高、最低金額、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及追加募集條件。</p>
<p>第二項</p>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u>募集</u>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u>募集金額</u>。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u>募集金額</u>已達最低<u>募集金額</u>而未達前項最高<u>募集金額</u>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u>募集金額</u>及最高<u>募集金額</u>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p>第二項</p>	<p><u>【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u>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u>淨發行總面額</u>。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u>淨發行總面額</u>已達最低<u>淨發行總面額</u>而未達前項最高<u>淨發行總面額</u>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u>淨發行總面額</u>及最高<u>淨發行總面額</u>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p><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u>淨發行總面額</u>。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p>	<p>酌修文字。</p>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u>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u>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文字。
第四條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四條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u>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u>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_____位</u> 。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證</u> 。			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u>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本項規定。
	(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u>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u>第七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u>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u>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u>第九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u>第八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第十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時</u>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u>第八項</u> 第五款	<u>於本基金上櫃日前</u>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u>第十項</u> 第五款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u>第八項</u>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 <u>或參與證券商</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u>其本人</u> 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u>	<u>第十項</u>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 <u>或</u> 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u>經理公司</u> 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u>或得指定其本人開</u>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u> 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 <u>其</u> 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 。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 <u>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u> 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 <u>八</u> 項 第七款	受益人向 <u>參與</u> 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 ，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u>十</u> 項 第七款	受益人向 <u>往來</u> 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上。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u> 之申購及 <u>成立後上櫃前</u> 之交易限制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u> 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 <u>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 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 如下：	併入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二項 <u>第一款</u>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之發行價格。
	(刪除)	<u>第二項</u> <u>第二款</u>	<u>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一</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或</u> 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	配合「證券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p>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申購</u>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u>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u></p>		<p>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投資</u>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u>併同申購價金</u>交付經理公司<u>或</u>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u>帳</u>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內容修訂，另酌作文字修訂。</p>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應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u>			
第八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第八項	<u>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九項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增訂。
(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u>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_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依投信投顧公會 112 年 10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函，反稀釋機制不適用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十項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刪除)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六條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因本基金採無實體發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行，爰刪除本條規定。
	(刪除)	<u>第一項</u>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同上。
	(刪除)	<u>第二項</u>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同上。
<b>第六條</b>	<b><u>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u></b>	(新增)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一項</u>	<u>本基金之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同上。
<u>第二項</u>	<u>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同上。
<u>第三項</u>	<u>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同上。
<u>第四項</u>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同上。
<b>第七條</b>	<b><u>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b>	(新增)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一項</u>	<u>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新增)	同上。
<u>第二項</u>	<u>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新增)	同上。
<u>第三項</u>	<u>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u>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第四項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交付之規定。
第五項	<u>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原則及處理方式。
第六項	<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申購之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上限。
第七項	<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之規定。
第八項	<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按處理準則規定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申購失敗之作業規定。
第九項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申購不得任意撤銷之規定。
第十項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一項	<u>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新增)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增訂。
第八條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u>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u>符合</u> 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中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u>當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u>依</u> 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u>淨發行總面</u> 額新臺幣_____元整。	訂。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 <u>備</u> 後始得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核</u> 准後始得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 <u>確定</u> 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5 條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u>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中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請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u>第六項</u>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u>第七項</u>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u>		(新增)	同上。
<u>第七項第一款</u>	<u>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u>		(新增)	同上。
<u>第七項第二款</u>	<u>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櫃。</u>		(新增)	同上。
<b>第九條</b>	<b>受益憑證之轉讓</b>	<b>第八條</b>	<b>受益憑證之轉讓</b>	
<u>第一項</u>	<u>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櫃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u>	<u>第一項</u>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第二項</u>	<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u>第二項</u>	<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第三項</u>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u>	本基金受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刪除本項規定。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 <u>證券交易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受益憑證轉讓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銀行</u> 受託保管 <u>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項第一款	申購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第四項第一款	申購 <u>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第二款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	相關孳息規定併入本項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第(三)款，爰刪除本款文字。
<a href="#">第四項第三款</a>	<a href="#">以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a>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a href="#">第四項第五款</a>	<a href="#">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a>	併入本項第(三)款，爰刪除本款文字。
<a href="#">第四項第六款</a>	<a href="#">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a>	<a href="#">第四項第七款</a>	<a href="#">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a>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a href="#">第四項第七款</a>	<a href="#">行政處理費。</a>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a href="#">第四項第八款</a>	<a href="#">反稀釋費用。</a>	依投信投顧公會 112 年 10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函，反稀釋機制不適用指數股票型基金。
<a href="#">第五項</a>	<a href="#">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a>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a href="#">第十一條</a>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a href="#">第十條</a>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a href="#">第一項第一款</a>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a href="#">交易結算費</a> 、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a href="#">店頭市場</a>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	<a href="#">第一項第一款</a>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	1.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2.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之相關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相關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u> 、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 <u>八</u>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 <u>六</u>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
<u>第一項第五款</u>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一項第六款</u>	<u>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u>第一項第七款</u>	<u>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之指數審查費、上櫃費及年費；</u>			
第一項 第 <u>八</u> 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 <u>五</u> 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第 <u>九</u> 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u>十三</u>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 <u>十四</u> 條第六項、第 <u>十二</u> 項及第 <u>十三</u> 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 <u>六</u> 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u>十二</u>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 <u>十三</u> 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 <u>十一</u> 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項次修正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一項 第 <u>十一</u> 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 <u>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 第 <u>八</u> 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項次修正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 <u>(七)</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 <u>(三)</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b>第十三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 <u>參與契約</u> 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a href="#">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a>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a href="#">國外受託保管機構</a>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a href="#">國外受託保管機構</a>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a href="#">國外受託保管機構</a>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同上。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 <a href="#">參與證券商</a> 違反本契約、 <a href="#">參與契約</a> 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同上。
第七項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 <u>或參與證券商</u>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 <u>或</u> 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同上。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u> 下列第 <u>(三)</u> 款至第 <u>(五)</u>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u>二</u> 款至第 <u>四</u>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款次。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二款	<u>本基金</u> 申購 <u>基數及買回基數</u> 。	第八項第二款	申購 <u>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u>及買回手續費</u> 。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同上
第八項第四款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u> 費用。	第八項第四款	買回費用。	同上。
<u>第八項第五款</u>	<u>行政處理費</u> 。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八項第六款	配合 <u>本</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p><u>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第十一項</p>	<p><u>(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u></p> <p><u>(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規定。</u></p>	<p>第十一項</p>	<p>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訂本條項第(二)款規定。</p>
<p>第十二項</p>	<p>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u>八</u>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u>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第十二項</p>	<p>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u>六</u>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及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p>
<p>第十三項</p>	<p>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u>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p>	<p>第十三項</p>	<p>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受損害，應予負責。			
第十七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第十七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同上。
<u>第十九項</u>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務。</u>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依 107.03.15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規定增訂之。
<u>第二十一項</u>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正調整。
<u>第十四條</u>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u>第十三條</u>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 <u>所交付之現金</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 <u>發行價額</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或本基金</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p><u>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第三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u>中華民國有關法令</u>或<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u>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第三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u>或</u>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p><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p>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第四項第一款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新增)	同上。
第四項第二款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新增)	同上。
第四項第三款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新增)	同上。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p><u>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u>證券集中保管</u>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b>【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b>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保管費採變動費率之相關文字。</p>
<p>第<u>八</u>項</p>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第<u>六</u>項</p>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u>與扣繳義務人</u>，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第<u>九</u>項第一款</p>	<p>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u>十一</u>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u>總</u>價金。</p>	<p>第<u>七</u>項第一款</p>	<p>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1)</u>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u>(2)</u>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u>(3)</u>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u>(4)</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u>(5)</u>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相關文字。</p>
<p>第<u>十一</u>項</p>	<p>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p>	<p>第<u>九</u>項</p>	<p>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 <u>十三</u>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 <u>十一</u>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
第 <u>十五</u> 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 <u>十三</u> 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u>十五</u> 條	<u>指數授權事項</u>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 <u>一</u> 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新增)	同上。
第 <u>二</u> 項	指數授權契約於授權期間內，所同意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新增)	同上。
第 <u>二</u> 項 第 <u>一</u> 款	授權內容：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非專屬、不可移轉且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且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為發行、銷售及推廣和管理本基金等目的使用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相關附約中所列之指數名稱及商標。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第二項 第二款	<u>授權期間：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產品授權合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 18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u>		(新增)	同上。
第二項 第三款	<u>指數授權費用：自開始日或增列新指數授權日後，首三年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六(6%)計算，之後則為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10%)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u>		(新增)	同上。
第二項 第四款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1.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 2.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應有權自行裁量停止計算和公開本標的指數，且若為此情形，則有權終止相關產品之授權。 3.指數產品授權合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u>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u>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		(新增)	同上。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b>範圍</b>		<b>範圍</b>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u>	第一項 第一款	<u>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u>	同上。
第一項 第二款	<u>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 Bond))。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新增)	同上。
第一項 第三款	<u>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p><u>九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u></p>			
<p><u>第一項第四款</u></p>	<p><u>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或因應成分股公司活動而須調整投資組合或遇大額申購及贖回情形或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等非屬系統性風險或匯兌交易受限制或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或指數公司發佈指數值時間延遲或不正確等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等，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本項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三)款規定之比例。</u></p>		(新增)	同上。
<p><u>第一項第五款</u></p>	<p><u>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有不符本項第(二)款之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規定。</u></p>		(新增)	同上。
<p><u>第一項第六款</u></p>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u>本項第</u></p>	<p>第一項第二款</p>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u>前述</u>比例</p>	<p>明訂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之定義。</p>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p><u>(三)款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u>，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p> <p>3.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p>		<p>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u>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u>。</p>	
第一項 第七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 <u>本項第(三)款</u> 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 第三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 <u>第一款</u> 之比例限制。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款次修正調整。
第一項 第八款	<u>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銀行</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 <u>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u> 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 <u>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u> 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	配合本基金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u> 證券經紀商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投資海外地區市場之特性修訂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地區市場之特性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 <u>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u>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u> ，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 <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七項	<u>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u> ，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
第八項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	第七項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	配合本基金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第一款	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但 <u>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Bond)</u> 不在此限；	第一款	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 不在此限， <u>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實務作業，增訂但書規定。
第 <u>八</u> 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 <u>國內</u> 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 <u>七</u> 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修訂。
第 <u>八</u> 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u>七</u> 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標點符號修訂。
第 <u>八</u> 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u> ，不在此限；	第 <u>七</u> 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修訂。
	(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 <u>七</u> 項 第 <u>八</u> 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爰刪除之。
第 <u>八</u> 項第 <u>九</u>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 <u>次順位公司債</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u> ，不在此限；	第 <u>七</u> 項第 <u>十</u>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1.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修訂。 2. 後段規範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8 項第 11 款。 3. 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爰刪除信用評等之限制。
	(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u> <u>第十一款</u>	<u>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本基金不投資短期票券，爰刪除本款規定。
<u>第八項</u> <u>第十款</u>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得不受前段投資比重之限制；	<u>第七項</u> <u>第十二款</u>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1.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修訂。 2. 後段規範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8 項第 11 款。 3. 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爰刪除信用評等之限制。
<u>第八項</u> <u>第十一款</u>	<u>投資於國內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增訂。
<u>第八項</u> <u>第十二款</u>	<u>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 Bond)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成內容而超過前述比重者，不在此限；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號函訂定本款規定。
(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 第十三款</u>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爰刪除此款規定。
(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 第十四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 第十五款</u>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 第十六款</u>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u>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 第十七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 第十八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 第十九款</u>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 第二十款</u>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u>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u>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第八項 第十四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訂。
第十項	本條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 <u>金額及範圍</u>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項款次修正調整。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u>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u> ，係指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 <u>中華民國境外(不含中國大陸、含港澳)</u> 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方式。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u>			
第二項	<u>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三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每月收益評價日(即每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據以作為收益分配期前公告之依據。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每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u>		(新增)	明訂本基金開始分配收益之時間及定義收益評價日。
(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已併入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爰刪除本項文字。
(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u>	已併入本條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u>    </u> 月第 <u>    </u>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二項規定之，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u>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即得進行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u>(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    </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依下列</u> 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    </u>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    (    %)</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    </u>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新增)	同上。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		(新增)	同上。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依下列</u> 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    </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    (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p>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第二項第一款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零點壹零(0.10%)</u>之比率計算。</p>		(新增)	同上。
第二項第二款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零點零捌(0.08%)</u>之比率計算。</p>		(新增)	同上。
第二項第三款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零點零六(0.06%)</u>之比率計算。</p>		(新增)	同上。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u>上櫃日(含當日)</u>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u>，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u>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u>。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u>參與契約</u>，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u>成立之日起_____日</u>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u>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u>銷售契約</u>，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_____單位</u>者，不得請</p>	<p>明訂買回開始日及部分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p>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p>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p>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辦理。</p>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參與證券商之事務處理費規定。
第四項	<p>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p>	第三項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明訂本基金買回之相關手續費規定及上限標準。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第五項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入之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u>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受理買回之受益憑證之部位。
第六項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不得任意撤銷之規定。
第七項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買回失敗之作業規定。
第八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	酌作文字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第二款	為給付買回 <u>總</u> 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第四項第二款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同上。
第八項第五款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經理公司</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第四項第五款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同上。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 <u>無息</u> 給付買回 <u>總</u> 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 <u>總</u> 價金中扣除買回 <u>交易</u> 費用、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u> 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 <u>買回收件手續費</u> 、 <u>掛號郵費</u> 、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總價金。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相關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第七項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u> ，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本項規定。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 <u>二十</u> 條第 <u>三</u> 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 <u>總</u> 價金給付之指示不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 <u>十八</u> 條第 <u>一</u> 項及第 <u>十九</u> 條第 <u>一</u> 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項次修正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得遲延，如有 <u>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u> 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調整，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第十項</u>	<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依投信投顧公會 112 年 10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函，反稀釋機制不適用指數股票型基金，刪除相關內容。
<u>第十三項</u>	<u>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刪除) (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u>第十八條</u>	<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	本基金不適用，爰刪除本條內容。
	(刪除)	<u>第一項</u>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同上。
	(刪除)	<u>第二項</u>	<u>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u>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刪除)		<u>第三項</u>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同上。
(刪除)		<u>第四項</u>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同上。
<u>第二十條</u>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u>第十九條</u>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第一項</u>	<u>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u>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			
第一項第一款	<u>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u>		(新增)	同上。
第一項第二款	<u>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u>		(新增)	同上。
第一項第三款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營業日定義者；</u>		(新增)	同上。
第一項第四款	<u>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		(新增)	同上。
第二項	<u>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u>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二項第一款	<u>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新增)	同上。
第二項第二款	<u>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新增)	同上。
第二項第三款	<u>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新增)	同上。
第二項第四款	<u>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u>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u>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下列 <u>任一</u> 情事：		<u>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第三項第一款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同上。
第三項第四款	<u>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項第五款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u>		(新增)	同上。
第三項第六款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新增)	同上。
第三項第七款	<u>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新增)	同上。
第三項第八款	有無從收受 <u>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u> 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一項第四款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u>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第二項	<u>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的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的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的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同上。
第五項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u>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u>			
第六項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予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七項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p>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u>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p>		<p>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u>附件</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u>第四項</u></p>	<p><u>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u></p>		<p>(新增)</p>	<p>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依序之評價方式。</p>
<p><u>第四項第一款</u></p>	<p><u>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u></p>		<p>(新增)</p>	<p>同上。</p>
<p><u>第四項第二款</u></p>	<p><u>證券相關商品：</u>  <u>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u></p>		<p>(新增)</p>	<p>同上。</p>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p><u>(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u></p> <p><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3.遠期外匯合約：</u> 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u>計算</u>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條文修訂。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u>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條文修訂。
<b>第二十四條</b>	<b>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b>	<b>第二十三條</b>	<b>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b>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或</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機構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及第 63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 <u>事項</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b>第二十五條</b>	<b>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u>受益憑證終止上櫃</u></b>	<b>第二十四條</b>	<b>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u>不再存續</u></b>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u> 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第五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	參酌基金管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第二款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二款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 <u>停業</u>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同上。
第一項第五款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第一項第九款</u>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一項第十款</u>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新增)	同上。
<u>第一項第十一款</u>	<u>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第二項	<u>如發生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金管會</u> 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u> 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b>第二十六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b>第二十五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正調整。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正調整。
第七項	<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u>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	依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爰修訂通知受益人方式。
第十項	<u>本基金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未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b>第二十七條</b>	<b>時效</b>	<b>第二十六條</b>	<b>時效</b>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依實務作業修訂。
<b>第二十九條</b>	<b>受益人會議</b>	<b>第二十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u>第三項第七款</u>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	依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三項第八款</u>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第三項第九款</u>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	同上。
<u>第四項</u>	<u>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列情形，如係因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發生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標的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		(新增)	同上。
<u>第五項</u>	<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第四項	<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之。
<u>第六項</u>	<u>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p><u>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第七項	<p><u>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八項	<p><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u></p>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a href="#">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a>			
第 <u>九</u> 項 第二款	終止本契約；	第 <u>五</u> 項 第二款	終止本契約。	標點符號修正。
第 <u>三十一</u> 條	幣制	第 <u>三十</u> 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 <u>一切</u> 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a href="#">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a>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明訂本基金外幣資產換算為美元之匯率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第三項	<a href="#">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a>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明訂本基金美元資產換算為新台幣之匯率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a href="#">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a>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四款	<a href="#">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a>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八款	<a href="#">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a>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九款	<a href="#">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a>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一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 <a href="#">參與契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a> 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三款	<a href="#">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a>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第四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 <a href="#">內容及比例</a> 。	第二項第三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 <a href="#">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a> 。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六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 <a href="#">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a> 事項。	第二項第五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同上。
第二項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 <a href="#">六</a> 條第一項第 <a href="#">六</a>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a href="#">三</a>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 <a href="#">四</a> 條第一項第 <a href="#">二</a>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a href="#">一</a>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項款次修正調整。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a href="#">證券櫃檯買賣中心</a>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十一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a href="#">本基金</a>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依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號函規定增訂之。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 <u>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u>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	同上。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正。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同上。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前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同上。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第(四)、(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公布之內容及比例時，依其規定。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b>第三十三條</b>	<b>準據法</b>	<b>第三十二條</b>	<b>準據法</b>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a href="#">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a> 、 <a href="#">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a>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a href="#">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a> 、 <a href="#">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a>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依實務作業修訂。
<b>第四項</b>	<a href="#">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a>		(新增)	依實務作業修訂。
<b>第三十六條</b>	<b>附件</b>		(新增，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同上。
	<a href="#">本契約之附件一「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及附件二「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a>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a href="#">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a>			
第 <b>三十七</b> 條	生效日	第 <b>三十六</b> 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a href="#">申報</a> 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依實務作業修訂。
<a href="#">附件一</a>	<a href="#">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a>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增訂。
<a href="#">附件二</a>	<a href="#">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a>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增訂。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前言	<a href="#">中國信託</a>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a href="#">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a>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a href="#">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	前言	<a href="#">_____</a>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a href="#">_____</a>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a href="#">_____</a>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b>第一條</b>	<b>定義</b>	<b>第一條</b>	<b>定義</b>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一項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中國信託</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項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一項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一項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u>第一項 第五款</u>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 <u>備查</u> 之日。	第一項 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核准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	配合本基金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第九款	公司發行並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款	公司發行並首次 <u>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一項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及 <u>美國銀行營業日之共同營業日</u> 。但 <u>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或發生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而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u>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一項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故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第一項 第十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	第一項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文字。
	(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一項 第十五款</u>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第一項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u>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一項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u>或</u> 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一項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一項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u>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一項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第一項	<u>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投資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第二十一款	<u>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
第一項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第一項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相關文字。
第一項第二十三款	<u>店頭市場</u>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一項第二十二款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同上。
第一項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第二十六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u>各分配收益類別</u>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一項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依本基金所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性質修訂。
第一項第二十九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項第三十款	<u>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項 第三十一款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項 第三十二款	<u>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本基金所發行各類型適用遞延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項 第三十三款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項 第三十四款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項 第三十五款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各類型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項 第三十六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一項 第三十七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第三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金管會發布之「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所定事由者。	第一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另行增訂附件。
第一項 第四十款	<u>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基金：指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二檔子基金。</u>		(新增)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二檔子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類型、計價幣別及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 ，最低為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其中， <u>(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第一項	<u>【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u>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 <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u>	明訂本基金首次募集之最高、最低金額、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		<u>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第二項	<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將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如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8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爰增訂本基金追加募集及申報生效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 <u>募集</u> 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本條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本條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	第二項	<u>【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u>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規定，爰修訂本基金申報生效之規定。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p>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p>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p><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會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會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u></p>	
第五項	<p>本基金會之<u>各類型</u>受益權，按<u>各類型</u>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同類型</u>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u>(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本基金會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u></p>		<p>本基金會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配合本基金會分為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p>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字。
第六項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計算，新增本項規定。
第四條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四條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修訂之。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類型。
第三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類型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u>二</u>位。</u>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u>    </u>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u>    </u>單位。</u>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四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印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製實體受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本項規定。
	(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u>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u>第八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u>第九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u>第九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並</u>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第十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時</u>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u>第五條</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u>第五條</u>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u>第一項</u>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均</u> 包括發行價格 <u>及</u> 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u>第一項</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 <u>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 <u>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實務作業，爰增修文字。
<u>第二項</u>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u>第二項</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u>第二項第一款</u>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 <u>以面額為</u> 發行價格。	<u>第二項第一款</u>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 <u>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u>該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惟成立日前尚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第二項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三款	<u>本基金成立後，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詳公開說明書。</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新增本款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u>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u> 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u>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司網站。		<p><u>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範本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本條第七項至第十一項，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下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及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相關程序規定。</p>
第七項	<p><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u></p>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p><u>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本條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u>第八項</u></p>	<p><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同上。</p>
<p><u>第九項</u></p>	<p><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u></p>		<p>(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同上。</p>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p><u>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u>第十項</u></p>	<p><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同上。</p>
<p><u>第十一項</u></p>	<p><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u></p>		<p>(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同上。</p>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第十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項	自募集日起 <u>至成立日(含當日)止</u> ，申購人每次 <u>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 <u>      日內</u>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      元整</u> ， <u>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	明訂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十三項第一款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新增)	同上。
第十三項第二款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第十四項</u>	<u>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u>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3 條之規定，增訂本項。
	(刪除)	<u>第九項</u>	<u>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u>第十五項</u>	<u>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列本項。
<u>第六條</u>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u>第六條</u>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u>	<u>第一項</u>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本條文字。
	(刪除)	<u>第二項</u>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第七條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第七條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 <u>四</u>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等值</u> 新臺幣 <u>參億</u> 元整， <u>當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 <u>二</u>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      </u> 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增列傘型基金成立之條件。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 <u>備</u> 後始得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核</u> 准後始得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 <u>確定</u> 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5條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負擔。			
第八條	<b>受益憑證之轉讓</b>	第八條	<b>受益憑證之轉讓</b>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 <u>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u> 、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第三項</u>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刪除本項規定。
第九條	<b>本基金之資產</b>	第九條	<b>本基金之資產</b>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之計價幣別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1.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 2. 增訂本基金應配合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外匯存款專戶。 3.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增訂但書規定。
第四項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	第四項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	明訂僅各分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第四款	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u>(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第四款	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第四項第八款</u>	<u>反稀釋費用。</u>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u>第五項</u>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因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避險操作及換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u>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之相關文字，另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項次修正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u>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併計算。</u>			
第四項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b>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十一條	<b>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一項 第二款	<u>收益分配權。(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			明訂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十二條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3條之規定修訂。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及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u> 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款次。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部分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三項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 <u>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第十三項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同上。
第十七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第十七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第十九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務。</u>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依 107.03.15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規定增訂之。
第二十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二項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下列事項：</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美元計價類別，爰明訂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內容。
第二十二項第一款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u>		(新增)	同上。
第二十二項第二款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同上。
第十三條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十三條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二項	<u>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酌修部分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 <u>中華民國有關法令</u> 或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 <u>中華民國有關法令</u> 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同上。
<u>第四項</u>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規定。
<u>第四項第一款</u>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新增)	同上。
<u>第四項第二款</u>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新增)	同上。
<u>第四項第三款</u>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u>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範圍。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u>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b>【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b>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u>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另因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之相關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者適用】</u>	
第 <u>八</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 <u>六</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 <u>與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因本基金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及扣繳義務人應為經理公司，故酌修文字。
第 <u>九</u> 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 <u>七</u> 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1)</u>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u>(2)</u>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u>(3)</u>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u>(4)</u>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u>(5)</u>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調整相關文字。
第 <u>九</u> 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 <u>七</u> 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 <u>十一</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 <u>九</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之處理。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u>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為主</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u> 1. <u>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 2.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u>	第一項第一款	<u>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u>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u>			
<p><u>第一項</u></p> <p><u>第二款</u></p>	<p><u>外國有價證券：</u></p> <p><u>1.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p> <p><u>2.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Bond))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u></p> <p><u>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p><u>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u></p>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p><u>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p> <p><u>4.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u></p> <p><u>5.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p>			
<p><u>第一項第三款</u></p>	<p><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u></p> <p><u>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u></p> <p><u>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p> <p><u>2.投資於「高評級」概念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前述「高評級」概念係指以由公司或金融機構所保證或發行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 A-或 A3 或同等級之信用評等。</u></p> <p><u>3.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並不得買進投資當時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信評機構之評等同時未達 B 或 B2 或同等級之信用評等之債券，前述債券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有不符基金信託契約所定信用評等等級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調整原持有之債券，以符合規定。</u></p>		<p>(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明訂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相關限制。</p>
<p><u>第一項第四款</u></p>	<p><u>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u></p>		<p>(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明訂本基金投資非投資</p>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p><u>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p> <p><u>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p> <p><u>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u>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p> <p><u>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u></p> <p><u>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第(三)款所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百分之二十比例</u></p>			<p>等級債券之範圍及投資比例相關限制。</p>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之計算。</u>			
第一項 第 <u>五</u> 款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u>本項第(三)款投資</u>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u>或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u>1.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u></p> <p><u>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u></p>	第一項 第 <u>二</u> 款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u>前述</u>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u>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u>。</p>	明訂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之定義。
第一項 第 <u>六</u> 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 <u>(三)款</u> 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 第 <u>三</u> 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u>一</u> 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款次修正調整。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銀行</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	酌作文字修訂及增列適用金管會除外規定之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u> 證券經紀商，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地區市場之特性修訂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外</u> 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或</u> 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或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u>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 <u>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u> 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有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證券相關商品</u> 之交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u>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 <u>八</u> 項第一款	除 <u>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u>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u>1.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金融機構發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 不在此限； <u>2.本基金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3.本基金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	第 <u>七</u> 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u>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增訂但書規定。
第 <u>八</u> 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 <u>國內</u> 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 <u>七</u> 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修訂。
第 <u>八</u> 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u>七</u> 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標點符號修訂。
第 <u>八</u> 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	第 <u>七</u> 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規定增訂。
	(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 <u>七</u> 項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u>	配合本基金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第八款</u>	<u>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投資範圍，刪除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 <u>八</u> 項第 <u>八</u> 款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 110.3.31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規定增訂。
第 <u>八</u> 項第 <u>九</u> 款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增訂。
第 <u>八</u> 項第 <u>十一</u>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u>七</u> 項第 <u>十</u>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 <u>八</u> 項第 <u>十二</u>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 <u>七</u> 項第 <u>十一</u>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修訂。
第 <u>八</u> 項第 <u>十三</u> 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	第 <u>七</u> 項第 <u>十二</u> 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	1.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之。 2.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a href="#">第八項第十四款</a>	<u>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用評等規定。
<a href="#">第八項第十五款</a>	<u>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 112.1.2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新增。
<a href="#">第八項第十七款</a>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a href="#">第七項第十四款</a>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a href="#">第八項第十八款</a>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a href="#">第七項第十五款</a>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u>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八項 第十九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u>本</u> 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七項 第十六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酌作文字修訂。
<u>第八項 第二十款</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第七項 第十七款</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u>第八項 第二十一款</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第七項 第十八款</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u>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範圍，爰刪除之。
	(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 第二十款</u>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u>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u>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u>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u>	經理公司與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u> 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	同上。
<u>第八項 第二十五款</u>	<u>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22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款				條增訂。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增訂。
第十項	<u>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二)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 <u>金額及範圍</u>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 <u>(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 <u>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u>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項款次修正調整。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第十五條	<b>收益分配</b>	第十五條	<b>收益分配</b>	
第一項	<u>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第二項	<u>本基金成立日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每月按收益分配評價日(當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進行收益分配評價。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其計價類別，按下列收益來源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開始分配收益之時間及定義收益評價日，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第一款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於 <u>中華民國境外</u> 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 <u>子基金收益分配等</u>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 <u>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u>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來源。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收入</u> 為可分配收益。		<u>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u> ，為可分配收益。	
第二項 第二款	<u>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u>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第二項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同上。
第二項 第三款	<u>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u> ，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u>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情形</u> ，若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因本基金進行分配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皆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u>			
	(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第三項</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已併入本條第二項規定之，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四項	<u>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即得進行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第四項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明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書或查核簽證使得進行分配，並明訂收益分配之時間。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 <u>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及其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為之，經</u>	第六項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配合本基金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七項	<u>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且該筆再申購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u>		(新增)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未達一定金額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貳零(1.2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 )</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零(0.20%)</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b>【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b>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u>		(新增)	本基金投資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u>			海外，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九十個日曆日</u>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u>B 類型新臺幣計價</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壹仟單位</u>、<u>A 類型新臺幣計價</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伍佰單位</u>、<u>A 類型及 B 類型美元計價</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壹佰單位</u> 及 <u>NB 類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每單筆之申購，除受益人透過 <u>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u> 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 <u>本基金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特性，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受益</u> 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    </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    單位者</u>，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u> 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明訂買回開始日及部分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u>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 <u>遞延手續費</u> 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一</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之相關手續費規定及上限標準。
第四項	<u>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之規定。</u>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定僅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規定扣收遞延手續費。
第五項 第五款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經理公司</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第四項 第五款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u>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	明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總價金。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相關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八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因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條文。
第十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 <u>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u> 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十項	<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依實務作業，刪除相關內容。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	配合本契約項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條第 <u>五</u> 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條第 <u>四</u> 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明訂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因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 <u>本基金</u>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	因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a href="#">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a> 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訂文字。
第一項第一款	<a href="#">投資所在國或地區</a> 證券交易所、 <a href="#">店頭市場</a>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 <a href="#">證券櫃檯買賣中心</a>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a href="#">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a>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 <a href="#">受益權單位</a>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a href="#">本基金</a>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訂暫停計算之情事消滅後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a href="#">基準貨幣</a>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a href="#">第一項第一款</a>	<a href="#">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a>		(新增)	同上。
<a href="#">第一項第二款</a>	<a href="#">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a>		(新增)	同上。
<a href="#">第一項第三款</a>	<a href="#">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a>		(新增)	同上。
<a href="#">第一項第四款</a>	<a href="#">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a>		(新增)	同上。
<a href="#">第一項</a>	<a href="#">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a>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第五款</u>	<u>價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u>附件</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本基金遇持有問題公司債，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u>第四項</u>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之，並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依序之評價方式。
<u>第四項第一款</u>	<u>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u>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明書中。</u>			
第四項第二款	<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 <u>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u> <u>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		(新增)	同上。
第四項第三款	<u>證券相關商品：</u> <u>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u> <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計算日取得之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u>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新增)	同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第一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 <u>該類型</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u>計算</u>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 <u>各該計價幣別「元」</u> 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 <u>新臺幣</u> 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u>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公告。
<b>第二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更換</b>	<b>第二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更換</b>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條文修訂。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u>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 <u>拒絕</u> 。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u>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	參酌基金管 理辦法第79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 <u>事項</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條文修訂。
<b>第二十三條</b>	<b>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b>	<b>第二十三條</b>	<b>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b>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u>從事</u> 本基金保管業務者； <u>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u>擔任</u> 本基金 <u>基金</u> 保管 <u>機構</u> 職務者；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及第 63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 <u>事項</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b>第二十四條</b>	<b>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	<b>第二十四條</b>	<b>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同上。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平均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金管會</u> 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u> 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b>第二十五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b>第二十五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第七項	<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u>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因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u>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u>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爰修訂通知受益人方式，並酌作部分文字修訂。
第十項	<u>本基金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u>		(新增)	依本基金實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u>			務作業增訂。
<b>第二十六條</b>	<b>時效</b>	<b>第二十六條</b>	<b>時效</b>	
第一項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依歸屬併入 <u>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本基金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b>第二十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b>第二十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自行召開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b>第四項</b>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 <u>(包含本人或代理人)</u> 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 <u>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之。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p>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第五項	<p><u>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六項	<p><u>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u></p>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u>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u>第七項</u>	<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u>第八項</u>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u>第五項</u>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增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u>第八項第二款</u>	終止本契約；	<u>第五項第二款</u>	終止本契約。	標點符號修正。
<u>第二十九條</u>	會計	<u>第二十九條</u>	會計	
<u>第一項</u>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u>第三十條</u>	幣制	<u>第三十條</u>	幣制	
<u>第一項</u>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	<u>第一項</u>	本基金之 <u>一切</u> 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明訂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u>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		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二項	<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先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提供之各該外幣最近收盤匯率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依序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之收盤匯率為準。</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明訂本基金外幣資產換算為美元之匯率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第三項	<u>若前項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u>		(新增)	同上。
<b>第三十一條</b>	<b>通知及公告</b>	<b>第三十一條</b>	<b>通知及公告</b>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u>(僅須通</u>	第一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本基金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第二款	<u>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	第二款		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u>第二項第二款</u>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u>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五)</u>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三)</u>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一</u>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項款次修正調整。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 <u>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u>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爰修訂通知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 <u>(一)</u>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正。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 <u>(二)</u>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達日。		日。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同上。
第六項	<u>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公布之內容及比例時，依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明訂如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時，依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 <u>及其附件</u> 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十五條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u>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並予以刪除。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說明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

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

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

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附錄四】本公司盡職治理參與

###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與相關政策

(一)本公司已自 105 年起逐年簽署聲明書，聲明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六項原則規範，包括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及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等。

(二)本公司營運目標為透過進行資產管理業務，以保障客戶權益並謀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中國信託投信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1.有關關注投資標的公司治理情形之盡職治理行動，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要求，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及投資管理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又為有效管理各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符合法令要求與風險衡量，內部亦訂有相關的投資管理辦法作為投資管理人員遵循依據。

2.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的情形均至少每年一次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永續責任專區。

### 二、永續治理架構

中信金控，除依循「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指導原則之外，並訂定「永續管理政策」，承諾持續呼應 SDGs，以兼顧企業的業務成長、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及環境與社會的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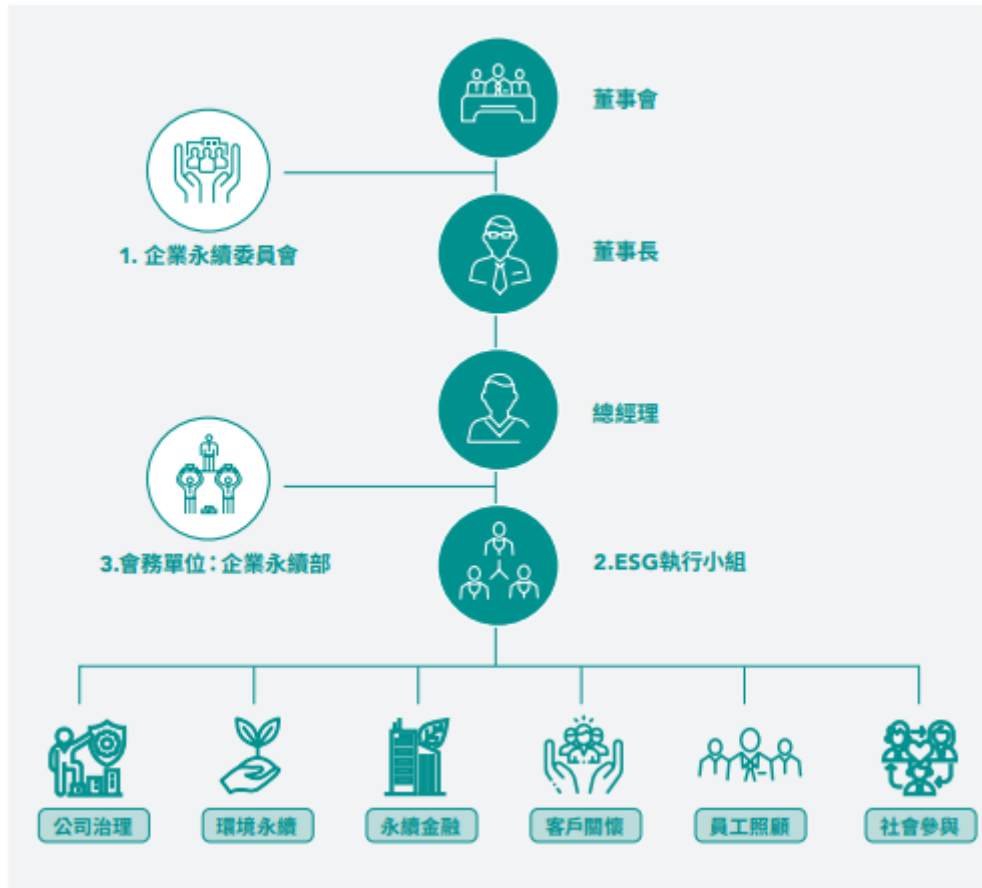
中信金控採用了國際最佳的三層永續管理架構：第一層由「企業永續委員會」擔任最高督導單位，第二層由高階經營團隊組成「ESG 執行小組」負責落實永續經營，第三層由「企業永續部」統籌推動永續策略與行動方案。

「企業永續委員會」全體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負責企業永續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審定，及各項永續執行方案之督導。

「ESG 執行小組」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執行長，金控功能長與子公司總經理組成，依「公司治理」、「環境永續」、「員工照顧」、「永續金融」、「社會參與」與「客戶關懷」等六大面向設立專案編組、制定行動方案，每季定期召開會議，由 ESG 執行小組督導各專案編組組織之目標與進程。

本公司積極參與母公司中信金控 ESG 執行小組各項專案編組。為落實永續相關具體措施，本公司於總經理轄下設立「ESG 工作小組」並由企劃部擔任會務單位，偕同各專責部門訂定年度永續發展計畫與目標，持續追蹤 ESG 相關議題。

## 中信金控永續治理架構



資料來源：中信金控永續治理架構，2023/6。

### 三、盡職治理執行方式

(註：本段相關方式不適用於本基金，「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 ESG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係追蹤標的指數，相關 ESG 篩選機制詳如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一)投資策略之「ESG 投資說明」，以及【基金概況】肆、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之「ICE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 ESG 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指數之編製規則說明」。)

#### (一)投資流程及風險評估納入 ESG 評估

中國信託投信重視盡職治理理念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於投資流程中逐步納入相應篩選機制，落實投資標的選擇及風險評估時，除重視財務績效外，亦同時考慮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績效，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各面向的表現，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評估項目	評估方式	國內股票	海外股債
負面表列檢核	檢視投資標的是否屬於本公司負面表列清單中之國家及產業。	V	V
第三方機 ESG 評分	透過第三方機構之 ESG 評分資訊加強投資前分析，針對未達內部標準或無相關評分之企業，則須定期評估。	V	ESG 基金另訂有評估機制
ESG 關注議題涉入程度	藉由 ESG 關注議題之負面新聞查詢，針對可投資清單進行敏感性新聞搜尋；定期檢視涉入 ESG 負面事件之標的與事件分析，依議題重大性評估是	V	

評估項目	評估方式	國內股票	海外股債
	否安排深入對談。		

當被投資公司在 ESG 關注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中國信託投信各基金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中國信託投信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受益人之權益。如對前述可投資清單之潛在被投資公司有涉公司治理疑慮，本公司亦將主動要求潛在被投資公司提供相關信息以納入投資評估。

## (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本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透過各種溝通管道及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目的在於維護股東權益的同時，彰顯盡職治理之精神，並確保掌握被投資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一定共識。互動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進行溝通。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於國內股票資產池進行。倘若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損及中國信託投信基金受益人或客戶長期價值之虞時，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請教詢問處理，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瞭解產業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維護受益人權益。

各年度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或議合之情形，均揭露於本公司每年度的「履行盡職治理報告」中，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三)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之頻率與方式

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最大利益，訂有明確投票政策，並依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積極行使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持有之投票表決權。

### 1.參與投票原則：

(1)國內部份：本公司投票政策依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範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惟如有符合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規定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或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之情形時，則視當下情況決定是否參與該次股東會投票或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本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2)國外部分：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則可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出席股東會。

### 2.投票政策原則

本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該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並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評估建議行使表決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本公司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相關議案，於股東會前均審慎進行評估分析作業，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與瞭解。所有投票均依所訂分層負責表逐級授權後執行，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有礙環境永續、對社會負面影響、損害股東長期價值之虞等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彙總及逐公司逐案之投票情形。

#### 四、利益衝突管理

為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共同創造公司之發展與投資客戶之利益，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除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外，為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本公司已制定有相關政策及準則，包括「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經理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等，旨在防範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所構成之重大風險。

#### 五、履行盡職治理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永續責任】專區，並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投票紀錄及議合紀錄，供投資人查詢。

查詢網址：<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Home/Esg4>

### 【附錄五】本基金國外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經濟及證券市場狀況

各子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

- (1)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美國)
- (2)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國

#### 美國

#####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 總體經濟概況

主要輸出產品	石油及提煉自瀝青礦物之油類、積體電路、航空器、汽車零件、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及附件、醫療設備與用具、醫藥製劑
主要輸入產品	原油、小客車、電腦設備及零件、汽車零件、無線電話、醫藥製劑、電視接收器具、辦公設備、積體電路
主要出口地區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巴西、荷蘭、新加坡、法國、香港、台灣、比利時、澳洲
主要進口地區	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法國、台灣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 2. 國家經濟概況

美國是全球前三、且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 GDP 占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

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

OECD 最新公布「全球經濟展望」報告，將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展望由 2023 年 11 月預估的 2.7% 上修至 2.9%，2025 年的經濟預測維持在成長 3% 不變。OECD 報告指出，近期經濟數據顯示經濟溫和成長，信貸和房市持續反映金融條件緊縮的影響，且全球貿易依然受到壓抑。就個別國家來看，OECD 預期美國 2024 年經濟擴張 2.1%，大幅高於前次預估的成長 1.5%，主因是家庭持續支出與勞動市場強勁。2025 年經濟成長率維持在 1.7% 不變。

### 3. 主要產業概況

(1) 資訊科技業：美國科技業在行動網路應用持續發達下，帶動周邊相關產業如：手持裝置、網路應用、網路購物、網路設備等需求持續暢旺，亦使得相關企業如蘋果電腦、高通等公司去年獲利增長。同時美國科技業也積極物色歐洲中型的半導體、企業軟體和商業服務領域的收購對象。而部分美國科技企業可能一分為二，此舉將重塑電腦軟體和服務版圖。

(2) 金融產業：預期美國銀行業將繼續保持平穩發展，最主要的原因，來自美國總體經濟環境轉好，銀行業為景氣循環產業，其對總體經濟的變化的敏感度高，美國經濟走勢總體上將向有利於銀行業經營的方向發展。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 最近三年年美元指數(DXY)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1	2022	2023
最高價	96.88	114.11	107.35
最低價	89.44	94.79	99.58
收盤價(年度)	95.67	103.52	101.38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總數		金額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2,405	2,272	24,060	25,564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33,147	37,689	30,049	26,359	30,049	26,359	913.2	NA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131	NA	25.69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台灣證券交易所。

##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所有在美國交易的證券都必須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就其規定定期向證交所等有關單位報告，此證券法被公認為全球主要市場最嚴格的法規。例如紐約證交所規定其上市公司簽署一份上市合約，所有簽署合約的公司必須適時報告下列事項：內部或一般營運之變動、更換重要職員或董事、處置財產或擁有子公司之股份致影響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及發行新股份、減資、合併、發放股利、股票分割及任何與其發行之證券有關的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務；例如有關上市公司未來重大發展之新聞稿公佈，需於新聞稿發佈十分鐘前向交易所報告，另如上市公司之庫藏股(Treasury Stock)有所變動時，需於變動當季結束後十天內報告交易所。紐約證交所、美國證交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係透過聯合資訊系統(Consolidated Tape System)將交易資料及發行公司所呈報之重大訊息交由證券商及新聞機構播出。

##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主要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
2. 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3.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道瓊工業指數、NASDAQ 綜合指數。
4.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6：00。
5. 交割制度：成交後第三個營業日。

##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

基金財務報告書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進行查詢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尚未成立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尚未成立

## 【附錄七】經理公司財務報表

經理公司財務報告書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進行查詢。

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如下。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電話：(02)2652-6688

~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29
(七)關係人交易	29~35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部門資訊	36~3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8~3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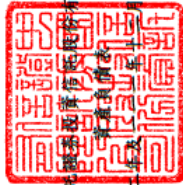
會計師：陳奕任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四)、六(一)及七)	\$ 461,749,919	26	341,170,123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六(二)及七)	18,996,170	1	11,897,288	1
應收帳款—淨額	132,999,598	8	121,506,988	8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附註七)	789,596	-	13,947,557	1
其他應收款—淨額	98,362,812	6	53,716,758	4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淨額(附註七)	3,406,162	-	2,846,86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七)	716,304,257	41	544,785,574	37
流動資產合計	1,464,566,308	83	1,255,507,018	8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七)及六(三))	37,033,514	2	36,273,584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八)及六(四))	1,120,977	-	18,842,93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二))	20,215,719	1	68,073	-
無形資產(附註四(九)及六(五))	57,497,635	3	21,517,679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七、八及七)	185,376,314	11	184,747,850	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1,244,159	17	261,450,125	16
<b>資產總計</b>	<b>\$ 1,765,810,467</b>	<b>100</b>	<b>\$ 1,516,957,143</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	\$ 461,749,919	26	341,170,123	23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人(附註七)	18,996,170	1	11,897,288	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二))	132,999,598	8	121,506,988	8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八)、六(九)及七)	789,596	-	13,947,557	1
負債淨額(附註四(十)及六(十))	98,362,812	6	53,716,758	4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及(十二))	3,406,162	-	2,846,860	-
流動負債合計	716,304,257	41	544,785,574	3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六(九)及七)	351,222	-	852,71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1,222	-	852,718	-
<b>負債總計</b>	<b>716,655,479</b>	<b>41</b>	<b>545,638,292</b>	<b>37</b>
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306,000,000	17	306,000,000	2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160,942,601	9	157,083,399	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76,500,000	4	81,799,701	5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505,712,387	29	426,435,751	28
權益總計	1,049,154,988	59	971,318,851	63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765,810,467</b>	<b>100</b>	<b>\$ 1,516,957,143</b>	<b>10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4~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六(十七)及七)	\$1,971,396,969	100	1,596,616,291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四)、(十六)、(十八)及七)	1,275,516,095	65	987,775,083	62
營業利益	695,880,874	35	608,841,208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七)	9,540,087	-	2,570,770	-
其他收入(損失)	(96,007,247)	(5)	(48,558,423)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9,169,486	-	(18,459,148)	(1)
利息費用	(38,254)	-	(22,7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335,928)	(5)	(64,469,595)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18,544,946	30	544,371,613	34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二))	112,832,559	6	117,935,862	7
本期淨利	505,712,387	24	426,435,751	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5,712,387	24	426,435,751	27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 16.53		13.9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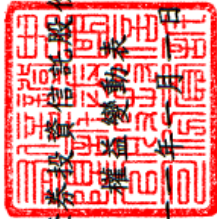
~5~



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000,000	155,967,360	44,497,933	373,017,679	879,482,972
本期淨利	-	-	-	426,435,751	426,435,7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6,435,751	426,435,7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301,768	(37,301,76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5,715,911)	(335,715,9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16,039	-	-	1,116,039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000,000	157,083,399	81,799,701	426,435,751	971,318,851
本期淨利	-	-	-	505,712,387	505,712,3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5,712,387	505,712,3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643,576	(42,643,57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7,943,277)	(383,792,175)	(431,735,4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859,202	-	-	3,859,202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000,000	160,942,601	76,500,000	505,712,387	1,049,154,98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經理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董事長 陳金榮

(簽章)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封底)